



股票代號：8227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GATE GROUP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2,200,000股。
 -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22,000,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50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330,000,000元。
 -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計330,000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出本次發行股份10%，計22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承銷，其餘發行股數75%，計1,650,000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優先承購。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分配不足一股部分原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20,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44~60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計約新臺幣825,000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臺幣肆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5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八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1.34
現金增資	218,500,000	58.51
盈餘轉增資	104,385,000	27.95
員工紅利轉增資	6,815,000	1.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800,000	10.12
員工認股權憑証轉增資	930,000	0.26
合計	373,43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 2 樓

電話：(02) 2703-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何瑞軒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

113 年第一季簽證會計師：何瑞軒會計師、黃海悅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仲嘉

代理發言人姓名：洪泰盛

職 稱：協理

職 稱：總經理特助兼協理

聯絡電話：(02)2658-2233

聯絡電話：(02)2658-2233

電子郵件信箱：fin@pg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fin@pg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gc.com.tw>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73.43 佰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88 號 8 樓		電話：(02)2658-2233		
設立日期：民國 80 年 8 月 15 日			網址：http://www.pg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 89 年 4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賴志賢 總經理 賴志賢			發 言 人：劉仲嘉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洪泰盛 職稱：總經理特助兼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03-5000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545-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52% (113 年 5 月 2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2% (113 年 5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賴志賢		5.15	獨立董事	黃仕翰	－
董事	郭麗秋		6.37	獨立董事	葉瑞斌	－
董事	張東隆		－	獨立董事	林俐伶	－
				獨立董事	林春杰	－
工廠地址：無。						
主要產品：ASIC 產品、委託設計 NRE 及其他服務收入			市場結構： 內銷：68.71 %；外銷：31.2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2 頁	
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去 (112) 年度		營業收入：1,104,737 千元 稅前純益：199,801 千元 每股盈餘：4.29 元			第 6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			刊印目的：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 公司概况	1
一、 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 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 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 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5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 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 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5
(六)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 公司組織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關係企業圖	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 董事	10
(五) 發起人	14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 資本及股份	19
(一) 股份種類	19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26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7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39
(六)資訊安全管理	4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1
(一)自有資產	41
(二)使用權資產	4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1
三、轉投資事業	42
四、重要契約	4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肆、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3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3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63
(六)財務分析	64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7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67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6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7
(三)期後事項	67
(四)其他	6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8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68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69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其他重要事項	70
伍、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1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1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1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2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7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7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80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3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87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9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9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2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9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9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93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93
(三)盈餘分配表	93

- 附件一、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二、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三、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九、公司章程
-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 附件十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0 年 8 月 15 日

(二)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88 號 8 樓

公司電話：(02)2658-2233

(三)公司沿革

- 80 年 8 月：創立台灣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服務公司，PGC 巨有科技。
- 81 年 2 月：成為 TSMC(台積電)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設計服務策略夥伴。
- 82 年 8 月：針對 TSMC(台積電) Gate Array(邏輯閘陣列)以及 Standard Cell(標準元件)製程，採用了 Avanti 公司的設計流程。
- 83 年 9 月：提供 TSMC(台積電)0.5 微米與 0.35 微米的 Gate Array(邏輯閘陣列)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服務。
- 87 年 7 月：通過 ISO9001、QC080000 認證。
- 88 年 8 月：在台北內湖科學園區設立公司總部。
- 88 年 9 月：購置 Agilent 93000、Credence D10、Chroma 3650 測試機台，以此建立了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測試廠房，測試機台涵蓋高低溫 CP(裸晶針測)與 FT(最終測試)測試。完整的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測試流程以及產能，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89 年 1 月：PGC 巨有科技成為 TSIA(台灣半導體協會)會員。
- 89 年 4 月：台灣證期局於 2000 年 4 月 15 日核准 PGC 巨有科技的首次公開發行。
- 89 年 9 月：PGC 巨有科技獲得中小企業第九屆台灣磐石獎。
- 90 年 2 月：TSMC(台積電)DCA(設計中心聯盟)，認證 PGC 巨有科技為其策略夥伴。
- 91 年 2 月：PGC 巨有科技成為 VIS(世界先進)IC 設計服務策略夥伴。
- 92 年 3 月：ARM(安謀)認可 PGC 巨有科技為其設計中心策略夥伴。

- 95 年 1 月：針對 TSMC(台積電) 40 奈米製程，PGC 巨有科技採用了美國公司 Synopsys(新思科技)的 ICC1(佈局與繞線解決方案)設計工具及流程。
- 97 年 5 月：成功完成 SiP ASIC 的專案。
- 98 年 7 月：首次成功的完成了 90 奈米製程 SOC(整合單一晶片積體電路)晶片的專案製造。
- 98 年 8 月：PGC 巨有科技與 ANDES(晶心科技)成為策略夥伴。
- 99 年 10 月：首次成功的完成了 65 奈米製程超低功耗 SOC(整合單一晶片積體電路)晶片的專案製造。
- 101 年 10 月：已經完成了超過 1000 個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與 SOC(整合單一晶片積體電路)晶片的專案製造。
- 102 年 10 月：首次成功的完成了 55 奈米製程 SOC(整合單一晶片積體電路)晶片的專案製造。
- 105 年 10 月：首次成功的完成了 40 奈米製程低功耗 SOC(整合單一晶片積體電路)晶片的專案製造。
- 106 年 12 月：成功完成 Synopsys(新思科技)的 ICC2(新一代佈局與繞線解決方案)設計開發流程，佈局未來 TSMC(台積電) 5 奈米先進製程。
- 107 年 11 月：成功完成第一個 28 奈米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晶片的專案
- 108 年 7 月：成功完成第一個 22 奈米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晶片的專案
- 109 年 8 月：成功完成第一個 16 奈米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晶片的專案
- 110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台灣興櫃股票市場。
- 110 年 11 月：成功完成第一個 12 奈米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晶片的專案。
- 111 年 3 月：提供 TSMC 7 奈米 ASIC turnkey service。
- 111 年 5 月：提供 TSMC 5 奈米 ASIC turnkey service。
- 111 年 12 月：正式掛牌上櫃交易。
- 112 年 5 月：提供 TSMC CoWoS (Chip-on-Wafer-on-Substrate) 晶圓級先進封裝設計服務。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入為銀行存款及公司債利息、利息支出僅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利息皆為穩定，顯示利率變動對營收影響甚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1)	1,319	10,057
利息支出 (2)	35	43
營業收入淨額 (3)	934,403	1,104,737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1)/(3)	0.14%	0.91%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 (2)/(3)	0.004%	0.0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匯率兌換損益佔營收之比重均未達1%以上，顯示匯率變動尚未對營收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銷售客戶約佔七成皆為美金計價，相對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幣別亦為美金計價為基礎，以求降低匯兌風險部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較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1)	8,504	(4,607)
營業收入淨額 (2)	934,403	1,104,737
匯兌損益佔營業收入比率(1)/(2)	0.91%	(0.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未來因應措施：

- ①以外幣債權及債務相互抵銷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②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當時匯率高低，決定外幣兌換時機。
- ③部份商品付款幣別改以外幣支付，自然沖銷主要幣別之匯率風險。
- ④由往來專業金融機構定時傳送專業研判之參考資料，協助公司財務人員作為買賣外匯之參考依據。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B.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向上游廠商爭取較佳之進貨價格，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未因此發生獲利或虧損，未來若有相關情事將依各項辦法、作業程序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發部門對產業技術競爭利基之研究發展方向大致可區分為以下各項：

- A.強化 7nm、5nm 及 3nm 奈米級的設計能力與經驗，並建制完整的設計流程。
- B.建立尖端 Platform ASIC 產品之設計與製造能力，並且採用 LSF 資源分派管理系統，提升 RD 工作效率，自動分派 EDA 各項任務以節省時間並達到減少硬體耗能。
- C.提昇系統級 3D 封裝技術（SiP; System-in-Package）和(CoWoS; Chip-on-Wafer-on-Substrate)。
- D.與多國內外 IP 公司合作如 Synopsys、Cadence、M31、eMemory…等，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的關係，累積許多 IP 使用、整合、驗證的技術經驗，也可以為客戶客製化各種 IP，且在研發技術上更不斷地追求突破與創新。
- E.累積 IP 整合經驗、建構 IP 驗證流程及提升 IP 技術支援能力。
- F.加強委外設計的管控及驗證能力，以期增加我方的附加價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為為研發人員薪資、晶片試產驗證、研發軟硬體維護及升級等費用，預估需投入約 NT\$82,357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系統單晶片之委託設計和量產，目前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政策或法律變動會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系統單晶片之委託設計和量產，目前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會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系統單晶片之委託設計和量產，目前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產生重大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行動。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銷貨客戶約僅佔營業淨額 39%，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晶圓廠)佔進貨總額 64%以上皆因產業特性無法避免。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本公司某經理人於111年度因短線交易本公司股票2,000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已依法將其資本利得加計利息歸入本公司。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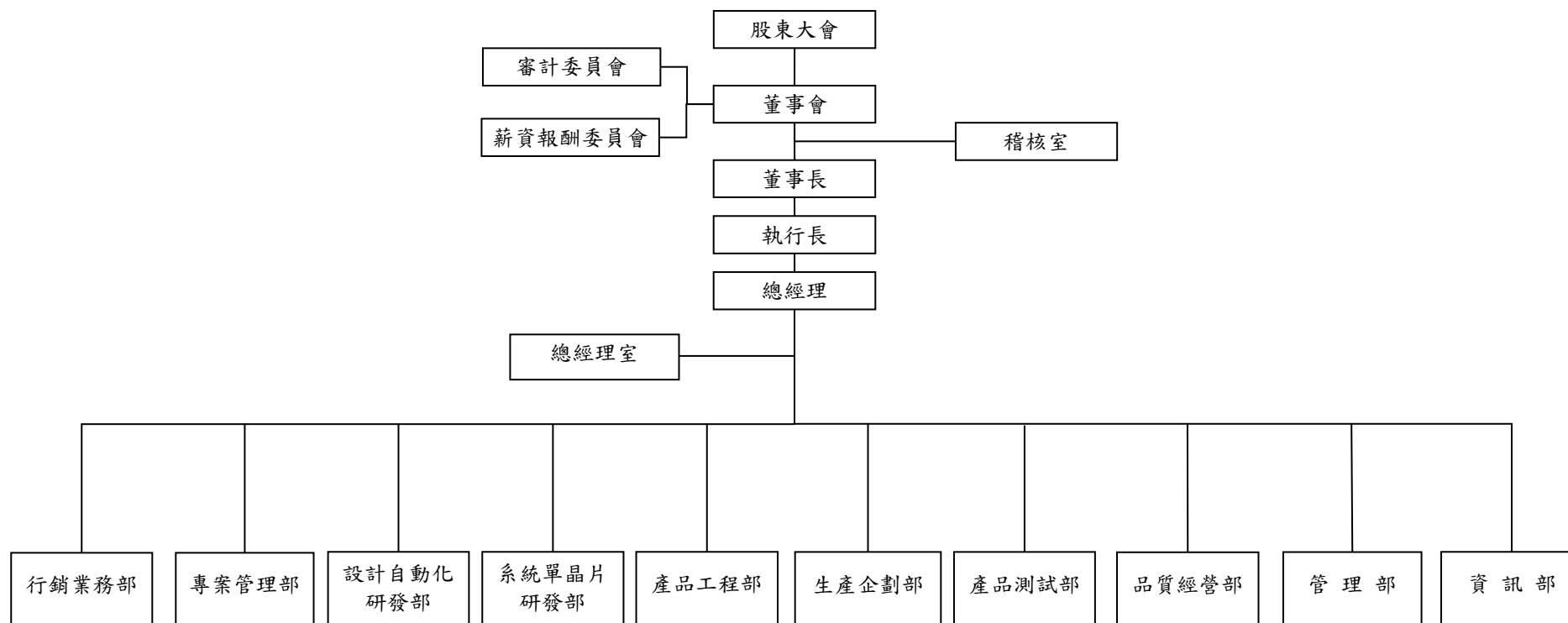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總經理室	1. 經營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的規劃、查核及追蹤改善。 2. 公司組織及權責的規劃及執行。 3. 擬定公司組織權責及彙整作業流程。
系統單晶片 研發部	1. 與製程結合做 IP 功能上的驗證。 2. 做客戶在架構化 ASIC 平台和 IP 使用上的技術支援。 3. 執行與矽智財供應商進行支援服務、製程整合、驗證問題等技術問題之溝通。 4. 管制 Library 版本。 5. 結構化 ASIC 平台相關設計及驗證。
設計自動化 研發部	1. 設計開發計劃之執行、管制與修正行動之執行。 2. 公司內部文件及客戶提供技術文件之管制。 3. 建立產品技術文件。 4. 產品設計變更之執行。 5. 提供測試程式開發、修改與維護之相關資料。 6. IC 規格修改之工程變更與執行。 7. Tape-out 之執行。 8. 進行各種規格之 IC 佈局。
產品工程部	1. 生產技術支援、樣品驗證、量產相關工作之規劃。 2. 晶圓 WAT 之異常處理。 3. 新開發案 Corner Wafer 建議及技術評估。 4. 新開發案封裝型態建議及技術評估。 5. 封裝技術支援服務及封裝廠技術窗口和封裝確認。 6. 測試開發時程之規劃、程式開發與除錯。 7. 測試良率提出及時間縮短。
行銷業務部	1. 產業研究分析、產品方向之擬定，產品規劃。 2. 擬定產品、價格、通路及促銷策略。 3. 市場之行銷企劃、調查。 4. 售後服務及客訴之處理。 5. 客戶之訂單管理，客戶聯絡拜訪，各項業務績效管理。 6. 貨款及逾期款項之收取及跟催。
專案管理部	1. 專案管理業務之規劃、協調、督導與審核。 2. 與研發部門之技術開發溝通協調。 3. 審查客戶產品之詳細規格及確認其可行性，計算客戶產品成本。 4. 執行設計工作單開立、簽署與分發之流程。 5. 依據案件需求評估 IP 之價格及技術，以供內部技術開發評估。
產品測試部	1. 執行領料、退料、補料及在製品之測試、檢驗、包裝辦理入庫等事宜。依各作業指導書執行各項現場操作。 2. 執行生產效率的提升，降低生產成本，針對生產異常分析其原因。 3. 生產技術的提供及生產流程的規劃。 4. 工作現場之安全、衛生、清潔之維持。 5. 異常狀況的矯正與預防措施的提供。

主要部門	職 掌 業 務
	6. 測試程式的開發、修改與維護。 7. 庫存品之存量管制，物料管理。
品質經營部	1. 對產品異常部分之處理及擬定改善計劃。 2. 製程稽核檢查，客訴品質問題之原因分析及對策擬定。 3. 評核試產、量產、設計變更等之規格性及可靠度測試，量測儀器事項之辦理。 4. 品質異常時請廠商提出矯正措施，並確認其有效性。 5. 不合格品之原因分析，改善對策之擬定。 6. 品質系統相關文件之發行、回收、銷毀、保存等管制。
生產企劃部	1. 原物料、間接材料之採購。 2. 排定生產計劃，管制生產計劃之達成及出貨情形。 3. 委外發包之執行，協力廠商之管理與考核。
資訊部	1.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 2. 公司內部電腦軟、硬體採購與維護。 3. 網路系統之架設、安全與維護。 4. 相關作業系統、應用系統、資料檔案、資料庫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5. 資訊系統之評估、導入、維護與管理。 6. 資訊安全控制與管理。
管理部	1. 公司管理制度的規劃與審查，年度目標及預算之草擬與控管。 2. 各項投資之財務規劃審查，財務規劃及分析，資金管理。 3. 會計及稅務事項之辦理。 4. 各項股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籌劃及執行。 5. 人力資源之管理，勞、健保業務之辦理，人資相關規定之制定。 6. 總務事務及各項作業之規劃及管理。 7. 環境保護，法務工作之規劃及辦理。

(二)關係企業圖：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關係企業，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日期，股數)

113 年 5 月 24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志賢	男	80.08.15	1,924,877	5.15%	2,376,931	6.37%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董事	郭麗秋	配偶	註 1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麗秋	女	80.08.15	2,376,931	6.37%	1,924,877	5.15%	3,560,000	9.53%	實踐大學家政科	無	董事長	賴志賢	配偶	註 1
設計自動化研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高偉傑	男	83.07.04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無	-	-	-	註 2
管理部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駱昆和	男	92.11.03	-	-	-	-	-	-	美國孟菲斯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	-	-	註 3
管理部協理 公司治理主管 財務暨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劉仲嘉	男	111.04.14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會計經理	無	-	-	-	註 3
生產企劃部協理	中華民國	廖林川	男	101.06.07	-	-	-	-	-	-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系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無	-	-	-	-
總經理特助兼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洪泰盛	男	95.09.25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無	-	-	-	-
稽核專案經理	中華民國	張高齊	男	91.12.11	-	-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課長	無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乃因應企業經營管理之需要，及考量經理人之專業性。本公司已於 112 年度第十屆董事會增設一席獨立董事，各獨立董事於財務會計、半導體產業及法律專業方面具備專業智識，可發揮專業監督功能，並且本公司過半董事亦未兼任公司員工。

註 2：本公司研發主管高偉傑協理於 112 年 9 月 30 日退休。

註 3：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駱昆和副總經理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退休，由管理部協理劉仲嘉接任。

(四)董事

1.董事資料

113年5月24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賴志賢	男 61-70 歲	112.06.09	3	87.03.10	3,204,877	8.58%	1,924,877	5.15%	2,376,931	6.37%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郭麗秋	配偶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郭麗秋	女 61-70 歲	112.06.09	3	87.03.10	3,956,931	10.60%	2,376,931	6.37%	1,924,877	5.15%	3,560,000	9.53%	實踐大學家政科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長	賴志賢	配偶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東隆	男 71-80 歲	112.06.09	3	99.06.18	-	-	-	-	-	-	-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電機碩士 美商 Corinthian Semiconductor Inc. 全球業務總監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沛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仕翰	男 41-50 歲	112.06.09	3	110.07.01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 德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德益策略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所主持律師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德益策略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俐伶	女 41-50 歲	112.06.09	3	110.07.01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致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致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山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瑞斌	男 61-70 歲	112.06.09	3	111.05.26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翰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春杰	男 61-70 歲	112.06.09	3	109.05.15	-	-	4,000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技術系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乃因應企業經營管理之需要，及考量經理人之專業性，公司已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方式強化監督功能，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賴志賢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郭麗秋		實踐大學家政科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張東隆		美國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電機碩士 美商 Corinthian Semiconductor Inc.全球業務 總監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1 家
黃仕翰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 德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3 家
林俐伶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致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山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家
林春杰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4,000 股。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無
葉瑞斌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家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能力、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追求女性董事席次達 1/3 外，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本屆董事會成員係考量公司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性別、國籍、年齡等多元化方針配置。第十屆董事成員共 7 人具備財金、商務、管理及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其中 3 位董事具備商務、管理豐富經驗及國際市場觀專業，在 4 位獨立董事中，1 位獨立董事具備財會專業，1 位獨立董事具備法律專業，2 位獨立董事為產業專家。本公司注重董事會之性別平等及強化公司治理，屬於女性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各 1 位，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 28.6%，男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 71.4%，全體董事成員平均年齡 60 歲。
-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4 名，佔全部 7 名董事的 57%。所有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未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風險管控機制、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行使監督之責。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遵守前述規定，已充分確保各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係為董事客觀而獨立之判斷。另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本公司已制定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及個別董事自我績效之評估。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董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賴志賢	-	-	-	-	709	709	70	70	779	779	3,450	3,450	245	245	-	-	-	-	4,474	4,474	無
										0.49%	0.49%									2.79%	2.79%	
董事	郭麗秋	-	-	-	-	709	709	70	70	779	779	1,726	1,726	130	130	-	-	-	-	2,635	2,635	無
										0.49%	0.49%									1.65%	1.65%	
董事	張東隆	-	-	-	-	708	708	70	70	778	778	-	-	-	-	-	-	-	-	778	778	無
										0.49%	0.49%									0.49%	0.49%	
獨立董事	葉瑞斌	330	330	-	-	-	-	160	160	490	490	-	-	-	-	-	-	-	-	490	490	無
										0.31%	0.31%									0.31%	0.31%	
獨立董事	黃仕翰	330	330	-	-	-	-	160	160	490	490	-	-	-	-	-	-	-	-	490	490	無
										0.31%	0.31%									0.31%	0.31%	
獨立董事	林俐伶	330	330	-	-	-	-	160	160	490	490	-	-	-	-	-	-	-	-	490	490	無
										0.31%	0.31%									0.31%	0.31%	
獨立董事	林春杰	210	210	-	-	-	-	70	70	280	280	-	-	-	-	-	-	-	-	280	280	無
										0.17%	0.17%									0.17%	0.17%	
合 計		1,200	1,200	-	-	2,126	2,126	760	760	4,086	4,086	5,176	5,176	375	375	-	-	-	-	9,637	9,637	
										2.55%	2.55%									6.02%	6.0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每月支給報酬，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酌予調整之。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盈餘之董事酬勞分配，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兼總經理	賴志賢	2,472	2,472	245	245	978	978	-	-	-	-	3,695 2.31%	3,695 2.31%	無
副總經理	郭麗秋	1,461	1,461	130	130	265	265	-	-	-	-	1,856 1.16%	1,856 1.16%	無
副總經理	駱昆和 (註 1)	831	831	2,100	2,100	-	-	-	-	-	-	2,931 1.83%	2,931 1.83%	無
合 計		4,764	4,764	2,475	2,475	1,243	1,243	-	-	-	-	8,482 5.30%	8,482 5.30%	

註 1：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退休。

(4) 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兼總經理	賴志賢	2,472	2,472	245	245	978	978	-	-	-	-	3,695 2.31%	3,695 2.31%	無
副總經理	郭麗秋	1,461	1,461	130	130	265	265	-	-	-	-	1,856 1.16%	1,856 1.16%	無
副總經理	駱昆和	831	831	2,100	2,100	-	-	-	-	-	-	2,931 1.83%	2,931 1.83%	無
協理	高偉傑	1,427	1,427	411	411	100	100	-	-	-	-	1,938 1.21%	1,938 1.21%	無
協理	洪泰盛	1,663	1,663	108	108	452	452	396	-	396	-	2,619 1.64%	2,619 1.64%	無
合 計		7,854	7,854	2,994	2,994	1,795	1,795	396	-	396	-	13,039 8.14%	13,039 8.14%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兼總經理	賴志賢	-	910	910	0.57%
	副總經理	郭麗秋				
	生產企劃部協理	廖林川				
	總經理特助兼資訊部協理	洪泰盛				
	公司治理主管兼管理部協理	劉仲嘉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12 年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2.55%	3.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30%	11.30%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董事之酬金：本公司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與「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年度如有獲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本公司支付予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根據其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後並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與「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 C.訂定酬金之程序：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支付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與「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D.未來風險：本公司未來仍將按照公司章程與「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參考市場行情並依據各董事及經理人對公司貢獻程度，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求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5 月 24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7,343,000	22,657,000	6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0.08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不適用	5,000,000	設立登記	無	註 1
84.11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	不適用	2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7.02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7.11	10	19,500,000	19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88.09	10	19,500,000	195,000,000	12,488,741	124,887,4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88.09	10	19,500,000	195,000,000	17,488,741	174,887,41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89.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500,000	235,000,000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	無	註 7
90.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8,600,000	286,000,00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8
91.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30,000	300,3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9
94.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31,790,000	317,9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0
95.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100,000	331,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1
96.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173,000	331,73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增資	無	註 12
97.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193,000	331,93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增資	無	註 13
111.12	42.68	60,000,000	600,000,000	37,343,000	373,430,000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	無	註 14

註 1：本公司於 80 年 8 月 15 日設立登記有限公司，故無每股金額。

註 2：本公司於 84 年 11 月 10 日台北市建設局 01035396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500 萬，因為有限公司，故無每股金額。

註 3：本公司於 87 年 2 月 10 日台北市建設局 87256957 號函核准，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來源為現金增資，股數 300 萬股，金額 3,000 萬元。

註 4：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30 日經(87)商 138688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現金增資，股數為 500 萬股，金額 5,000 萬元。

註 5：本公司於 88 年 9 月 2 日經(88)商 132569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盈餘轉增資，股數為 2,488,741 股(內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783,550 股)，金額 24,887,410 元。

註 6：本公司於 88 年 9 月 28 日經(88)商 135720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現金增資，股數為 500 萬股，金額為 5,000 萬元。

註 7：本公司於 89 年 4 月 15 日經(89)台財証(一)第二九八五四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之股數為 2,811,259 股(內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203,070 股)，金額為 28,112,590 元，現金轉增資之股數為 3,200,000 股，金額為 32,000,000 元。

註 8：本公司於 90 年 6 月 26 日經(90)台財証(一)第一四〇一九〇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之股數為 2,750,000 股(內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00 股)，金額為 27,5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為 2,350,000 股，金額為 23,500,000 元。

註 9：本公司於 91 年 9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371220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為 1,430,000 股，金額為 14,300,000 元。

註 10：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3 日第 09417222000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盈餘轉增資，股數為 1,760,000 股，金額為 17,600,000 元。

- 註 11：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15 日第 09582531710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盈餘轉增資，股數為 1,310,000 股，金額為 13,100,000 元。
- 註 12：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6 日第 09693726410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員工認股權憑証轉換增資，股數為 73,000 股，金額為 730,000 元。
- 註 13：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 23 日第 09783365510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員工認股權憑証轉換增資，股數為 20,000 股，金額為 200,000 元。
- 註 14：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3 日第 1110011481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現金增資，股數為 4,150,000 股，金額為 41,500,000 元。

2.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5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	-	58	13,155	30	13,243
持有股數	-	-	4,468,608	31,603,988	1,270,404	37,343,000
持股比例	-	-	11.97%	84.63%	3.40%	100.00%

註：公司無陸資持股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5 月 2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807	466,270	1.25%
1,000 至 5,000	5,668	9,784,274	26.20%
5,001 至 10,000	439	3,356,321	8.99%
10,001 至 15,000	120	1,549,845	4.15%
15,001 至 20,000	60	1,089,399	2.92%
20,001 至 30,000	64	1,568,307	4.20%
30,001 至 40,000	20	724,300	1.94%
40,001 至 50,000	12	552,000	1.48%
50,001 至 100,000	23	1,604,863	4.30%
100,001 至 200,000	15	1,939,405	5.19%
200,001 至 400,000	7	1,738,163	4.66%
400,001 至 600,000	1	432,000	1.15%
600,001 至 800,000	-	-	0.00%
800,001 至 1,000,000	3	2,843,045	7.61%
1,000,001 以上	4	9,694,808	25.96%
合計	13,243	37,343,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60,000	9.53%
郭麗秋	2,376,931	6.37%
賴志賢	1,924,877	5.15%
林堅坤	1,833,000	4.91%
賴晏汝	978,323	2.62%
張金昌	965,000	2.58%
賴德容	899,722	2.41%
楊世榮	432,000	1.16%
陳文忠	340,000	0.9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321,000	0.86%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5 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賴志賢		-	(1,280,000)	-	-	-
董事	郭麗秋		-	(1,580,000)	-	-	-
董事	張東隆				-	-	-
獨立董事	黃仕翰		-		-	-	-
獨立董事(註 1)	趙寶田						
獨立董事	林俐伶		-		-	-	-
獨立董事(註 4)	葉瑞斌		-		-	-	-
獨立董事	林春杰		-	4,000	-	-	-
副總經理(註 2)	駱昆和		-		-	-	-
生企部協理	廖林川	(10,000)	-	(40,000)	-	-	-
研發部協理 (註 3)	高偉傑		-		-	-	-
資訊部協理	洪泰盛	(20,000)	-	(92,000)	-	(2,000)	-
管理部協理	劉仲嘉		-		-	-	-

註 1：趙寶田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就任獨立董事，辭任生效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註 2：駱昆和副總經理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退休。

註 3：高偉傑協理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退休。

註 4：葉瑞斌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

(2)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賴志賢	處分	112/07/04 ~ 112/07/06	宏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代表人郭麗秋	為董事長之配偶	(1,280,000)	不適用
郭麗秋	處分	112/07/04 ~ 112/07/06	宏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代表人郭麗秋	為董事本人	(1,580,000)	不適用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姓名	關係	-
宏程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郭麗秋	3,560,000	9.53%	-	-	-	-	郭麗秋	負責人	-
郭麗秋	2,376,931	6.37%	1,924,877	5.16%	3,560,000	9.53%	賴志賢 賴晏汝 賴德容	配偶 母女 母女	-
賴志賢	1,924,877	5.16%	2,376,931	6.37%	-	-	郭麗秋 賴晏汝 賴德容	配偶 母女 母女	-
林堅坤	1,833,000	4.91%	-	-	-	-	-	-	-
賴晏汝	978,323	2.62%	-	-	-	-	賴志賢 郭麗秋	父女 母女	-
張金昌	965,000	2.58%	-	-	-	-	-	-	-
賴德容	899,722	2.41%	-	-	-	-	賴志賢 郭麗秋	父女 母女	-
楊世榮	432,000	1.16%	-	-	-	-	-	-	-
陳文忠	340,000	0.91%	-	-	-	-	-	-	-
匯豐（台灣）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保管英 商高盛國際公司 投資專戶	321,000	0.86%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15	311	449.5
	最 低	49.3	79.4	251
	平 均	80.65	193.26	349.2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61	21.39	21.80
	分 配 後	17.11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364	37,343	37,343
	每 股 盈 餘	2.20	4.29	0.41
每股股利(元)	現 金 股 利	1.5	2.3(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6.66	45.04	-
	本利比	53.77	84.0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86%	1.19%	-

註：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配發現金 2.30 元，已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本年度擬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業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42,240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14,54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0,112,0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969,7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9,170,032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2.3 元）	(85,888,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281,1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費用之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10,628 千元及董事現金酬勞新臺幣 2,126 千元，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與原帳列估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本公司員工酬勞新臺幣 10,628 千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提報股東會，與原帳列估列數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配發之員工酬勞新臺幣 4,437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890 千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

A.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以下簡稱 ASIC)及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a Chip，以下簡稱 SoC)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B.晶圓測試、IC 測試服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378,593	40.52	355,711	32.20	57,543	35.90
ASIC 及晶圓收入	517,829	55.42	727,669	65.87	96,494	60.20
其他收入	37,981	4.06	21,357	1.93	6,255	3.90
合 計	934,403	100.00	1,104,737	100.00	160,29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委託設計服務：提供設計產品時所需的電路設計元件資料庫、各種矽智財元件(Silicon IP；包含取得授權之標準型 IP 及因應產品專案設計之客製應用型 IP)，以進行積體電路設計模擬、驗證及完成電路佈局，後續委託代工廠進行光罩製作、生產晶圓、封裝及後續產品測試，最後交由客戶試產樣品的驗證。

ASIC 及晶圓：提供上述設計完成之產品送至晶圓代工廠進行晶圓投片，再送至晶圓封裝廠進行封裝、最後送回本公司進行測試之一條龍完整量產性的服務。

其他：提供封裝及測試之服務與急單生產所產生之相關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運用 Synopsys(新思科技)的 ICC2(新一代佈局與繞線解決方案)設計開發流程，推進客製化 ASIC 的製程至 5/7 nm 系統整合的設計服務能力，大幅提高客戶產品在價格上的競爭力。

提供完整矽智財服務 Interface IP Solutions 如 PCI Express, DDR, USB, MIPI, SerDes 等，以及 Analog IP 如 ADC, DAC, PLL 等先進製程解決方案。

開發先進封裝 CoWoS 設計流程，並依照特殊應用市場如 AI/HPC/5G 等，提供 2.5D/3D 系統級的封裝量產整合服務。

2.產業概況：

(1)IC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系統單晶片(SoC)的興起，IC 設計服務業開始致力於發展結合矽智財(IP)的設計服務及 SoC 平台整合的開發。面對複雜的系統單晶片設計與整合需求，一個包含系統設計、IC 設計、矽智財（IP）整合是 IC 設計服務業者的專業和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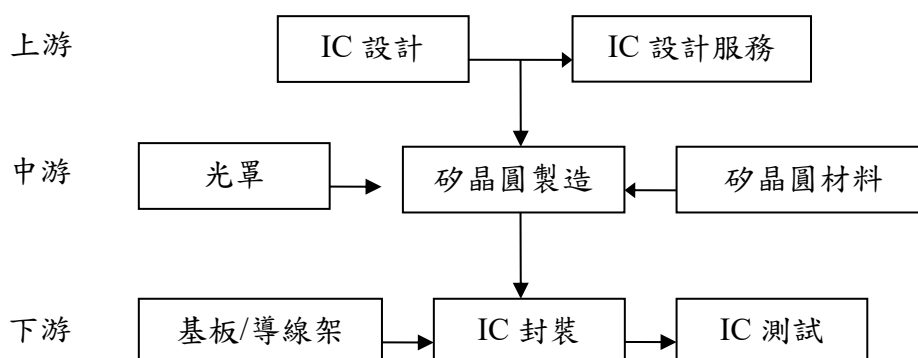
IC 設計服務業者除了提供 Fabless 的 IC 設計公司及系統業者設計代工服務之外，隨著整合元件廠(IDM)走向 fab-lite 模式，亦逐漸將設計委外給 IC 設計服務業。以往 IC 設計服務業者只是單純地擔任客戶與晶圓代工廠的中間橋樑，提供設計服務及代工產能。隨著半導體製程朝向 28nm、16nm、7nm、5nm 及 3nm 等發展，SoC 設計難度、複雜度也越高，因此 IC 設計服務公司除了本身設計服務的技術之外，必需有晶圓代工廠提供先進製程和足夠的產能，是在市場上立足的重要關鍵。

(2)IC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 產業的價值鏈是由 IC 設計開始；經由 IC 設計服務完成的 IC 佈局圖透過縮小製成光罩，然後交由晶圓廠進行晶圓製作；製作後的晶圓經過切割、封裝、測試，最後完成 IC 的生產。

若以 IC 的生產製造流程加以區分，則可以分為上游之產品開發設計、中游之晶圓代工、及下游之封裝測試等，形成特有之專業分工體系（如下表所示）。台灣以此龐大而綿密的週邊相互支援體系，創造出有別於國際大廠之上下游垂直整合經營模式。

A.我國 IC 工業上、中、下游分工結構圖：



而 IC 生產製造流程主要可分為上游之產品開發設計、中游之晶圓代工、製造生產及下游之封裝測試等，形成特有之專業分工體系(如下表所示)，而此龐大而綿密之週邊相互支援體系，有別於國際大廠之上下游垂直整合經營模式。

B.我國 IC 工業上、中、下游分工表：

結構	步驟	製造流程
上游	IC 設計	系統設計、邏輯設計、電路設計、邏輯區塊設計、圖形設計
	IC 設計服務	
中游	光罩	光罩設計、光罩生產與製造
	矽晶圓製造	氧化、蝕刻、擴散、離子植入、化學氣相沉積、金屬濺鍍、鑄晶、切割、研磨
下游	基板與導線架	顯影、蝕刻、衝壓、裁切
	封裝	晶圓切割、上片、鐳線、塑模
	測試	晶圓測試、晶片測試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日益成熟，加上輕薄短小以及降低成本等多方因素的驅使下，傳統單一用途的 IC 已經無法因應市場的需求。IC 產品將朝向多功能、高效能以及高穩定度的方向發展。整合多種單一功能元件的系統單晶片（SoC）已經是產業的發展趨勢。

AI、5G、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CPU、高速運算 (HPC)、高壓應用、AIoT、影像處理(Image Processing)、工控 IC、類比 IC、消費性電子等日益廣泛之新應用和功能需求，使得嵌入式微控制器與邏輯 IC 在未來可期之成長空間。

IC 設計服務公司若能直接結合系統廠商，聯合開發系統單晶片與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將有助於降低產品成本、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創造新的產品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藉由不斷提昇本身的研發技術能力和掌握關鍵 IP，IC 設計服務公司才能有效加速新產品的研發時程，以因應下游應用產品日趨多樣化的需求，創造新的利基市場。

B.競爭情形

在 SoC 的趨勢之下，設計服務公司更須具備整合不同 IP 元件的實力和增進設計流程的效率，且隨著 IC 設計跨入 28 奈米、16 奈米及 12 奈米，甚至更先進的 7 奈米、5 奈米及 3 奈米高階製程之後，IC 設計的投資風險將大幅提高，因此如何確保設計及量產的成功，已成為業者開發產品重要課題，因此 IC 設計服務業與晶圓代工廠、EDA 設計工具業者及 IP 授權供應商之間，將建立更為緊密的合作關係，才能面對尖端製程及設計的嚴苛挑戰。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以晶圓廠之製程世代來看，已達到 7 奈米的世代，並且配合台積電之先進製程開發進度，積極朝向 5 奈米及 3 奈米之設計方法及環境建置研發。目前在台積電之設計服務中心聯盟(Design Center Alliance)策略夥伴中，本公司所提供之設計服務能力已達國際水準。

(2)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部門對產業技術競爭利基之研究發展方向大致可區分為以下 6 項：

- A.強化 7nm、5nm 及 3nm 奈米級的設計能力與經驗，並建制完整的設計流程。
- B.建立尖端 Platform ASIC 產品之設計與製造能力，並且採用 LSF 資源分派管理系統，提升 RD 工作效率，自動分派 EDA 各項任務以節省時間並達到減少硬體耗能。
- C.提昇系統級 3D 封裝技術（SiP; System-in-Package）和（CoWoS; Chip-on-Wafer-on-Substrate）。
- D.與多國內外 IP 公司合作如 Synopsys、Cadence、M31、eMemory…等，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的關係，累積許多 IP 使用、整合、驗證的技術經驗，也可以為客戶客製化各種 IP，且在研發技術上更不斷地追求突破與創新。
- E.累積 IP 整合經驗、建構 IP 驗證流程及提升 IP 技術支援能力。
- F.加強委外設計的管控及驗證能力，以期增加我方的附加價值。

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為為研發人員薪資、晶片試產驗證、研發軟硬體維護及昇級等費用，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佔營業收入之 7.55%及 6.29%。為確保本公司競爭優勢，將視營運狀況及需求隨時調整，提高未來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重，以強化研發之產出。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員別 \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	-
	碩士	5	23.81	7	29.17	6	26.09
	大學(專)	16	76.19	17	70.83	17	73.91
	高中以下	-	-	-	-	-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1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4)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62,450	61,601	62,042	70,514	69,543	17,898
營收淨額	376,168	376,420	560,261	934,403	1,104,737	160,292
佔營收淨額比例	16.60	16.36	11.07	7.55	6.29	11.17

(5)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8 年度	成功完成第一個 22 奈米 ASIC 晶片的專案。
109 年度	成功完成第一個 16 奈米 ASIC 晶片的專案。
110 年度	成功完成第一個 12 奈米 ASIC 晶片的專案。
111 年度	提供 TSMC 7 奈米 ASIC turnkey service。
112 年度	提供 TSMC CoWoS (Chip-on-Wafer-on-Substrate) 晶圓級先進封裝設計服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劃

- A.持續深耕國內與日本市場。透過代理商及合作夥伴，擴大與日本客戶的合作，在地經營有事半功倍之效。持續增加先進製程的接案，增加日本市場之客戶群，強化主要客戶的新案，同時確保過去耕耘的成果。
- B.重點開發歐美與中國及亞洲市場。加強擴大與當地合作夥伴服務客戶，增加接案數。

(2)長期計劃

- A.持續客戶優化，加強與高潛力客戶之關係並擴大合作規模。
- B.積極拓展全球市場如歐洲、美國、日本、以色列、韓國、新加坡、越南、台灣和中國等世界各地，追求業績高成長之條件。
- C.透過區域當地合作夥伴服務客戶，在地經營有事半功倍之效，並持續增加先進奈米(nm)製程的接案數。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域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內	442,169	47.32	759,079	68.71	94,004	58.65
亞洲	486,499	52.07	341,444	30.91	64,884	40.48
歐美洲	5,735	0.61	4,214	0.38	1,404	0.87
合計	934,403	100.00	1,104,737	100.00	160,29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未來及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市場佔有率

參酌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統計數據，112年臺灣IC設計業產值達新臺幣10,735億元，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佔臺灣IC設計業產值約0.05%。惟本公司為IC設計服務公司，尚無取得國內主管機關或具公信力研究機構出具更加細分之IC設計服務公司市場概況。另國內目前有多家IC設計服務公司，本公司成立時間頗長，客戶累積數持續增加，具有一定之市場地位，隨全球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下，未來在國內市占率將持续提升。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系統商投入ASIC開發的市場需求增加，加上AI、AIoT、5G、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CPU、HPC、高壓應用、影像處理(Image Processing)、工控IC、類比IC、消費性電子…等各種應用對IC的需求急遽上升，商機也持續成長中。以專業分工的方式與晶圓廠策略夥伴(TSMC、VIS)，封裝廠(ASE、GTK)協同運作，完成產品的開發與生產，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持續穩定市場成長。

(3) 競爭利基

A. 奈米製程

隨著AI、5G、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CPU、高速運算(HPC)、高壓應用、AIoT、影像處理(Image Processing)、工控IC、類比IC、消費性電子等各種終端應用產品對IC的需求上升，28nm及16nm等成熟製程的需求不斷擴大，手機晶片更採用5nm及3nm技術，並朝向2nm製程發展。

B. 台積電(TSMC)營收成長帶動市場：

TSMC的國內設計服務策略夥伴，目前有3家：創意電子、世芯及本公司，隨著TSMC營收不斷攀高，所帶來的市場動能，強力支撐未來成長。

C. 完整產業鏈與全球佈局：

以台灣為基地的完整產業鏈，透過與海外在地協力廠商合作，佈局全球市場。

D. 5G、AIoT、與 HPC 產品的市場成長：

5G的導入使各項AIoT產品蓬勃發展，對IC的需求更加強勁，有助本公司的營業成長。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台灣半導體工業採專業分工模式，IC設計業者與半導體製造鏈上游之晶圓代工、中下游之封裝、測試廠商形成獨特且具備經濟規模之產業體系。以大環境來說，半導體產業進入高階製程時代，人才及資金成本的要求較以往更高，使得IC產業進入障礙提高。設計服務在這當中即扮演極重要角色，與IC設計業緊密合作，降低其投入高階製程所需成本，透過IC設計服務的加值產生綜效，達到利潤最大化，擴大獲利空間。

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高度垂直分工，因此，3D IC整合技術將是下一波的發展機會。設計服務業可以整合運用製造、封裝、測試等之領先優勢，在晶片的設計階段即導入3D IC的概念，強化高附加價值的系統級3D封裝技術，降低成本提高良率，有助於縮短客戶產品上市時間。

B.不利因素

專業技術人才不足。因產業快速進入奈米高階技術需求，同時需投入高階專業人才，但相關人才供不應求，且技術也無法同步趕上。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111年掛牌上櫃，有助提升公司知名度並吸引人才。積極從各方延攬專業人才，給予完整培訓，建全公司管理制度及提高福利政策，以充裕專業技術人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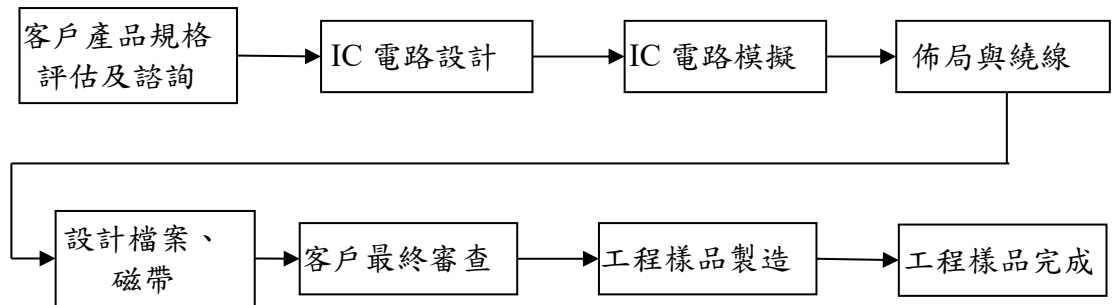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系統單晶片與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整合及完整量產服務。系統單晶片與特殊應用積體電路產品主要用途及功能則涵蓋了 AI、AIoT、5G、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CPU、HPC、高壓應用、影像處理(Image Processing)、工控 IC、類比 IC、消費性電子…等應用範圍。客戶主要為消費性電子系統及週邊廠商、電腦系統及週邊廠商、通訊系統及週邊廠商、IC 設計公司等等，涵蓋了 3C 領域之各類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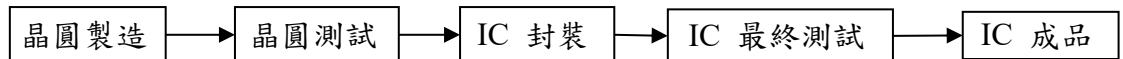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是 IC 設計服務公司，晶圓之製造係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片，經過初步測試後，送封裝廠封裝，再送回本公司測試部門進行完整之晶片功能測試。

A.本公司 ASIC 產品生產分為二階段，其一為依客戶委託設計(NRE)，並生產至樣品出貨，其產製流程為：



B.另一階段的產品則為前項樣品經客戶驗證後，進入量產的產品，其產製流程為：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且目前大都是委由國內晶圓代工廠進行原料之採買與代工，主要供應商為專業代工廠之 P02 與 P06。由於已建立長期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本公司與委外加工封裝廠如日月光、矽品及南茂、超豐等等，亦保持良好的供需關係，可以提供本公司客戶快速及穩定的交期。

由於產業中之專業分工，國內的半導體產業分工體系相當完整健全，各廠多已屬於國際級一級大廠，所以無論是在原料的品質、代工的交期、產品的良率等等，都有相當程度的水準，因此，也讓本公司在原料供應上沒有後顧之憂。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變動%	113 年第一季			毛利率變動%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378,593	85,734	22.65	355,711	79,937	22.47	(0.76)	57,543	16,885	29.34	30.57
ASIC 及晶圓收入	517,829	142,810	27.58	727,669	233,718	32.12	16.46	96,494	16,673	17.28	(46.20)
其他收入	37,981	20,139	53.02	21,357	9,470	44.34	(16.37)	6,255	1,476	23.60	(46.78)

A.本公司產品項目屬依客戶個別需求而訂製，差異性極大，不適用價量分析表。

B.111 年度與 112 年度設計服務收入毛利率變動不重大；113 年第一季毛利率變動幅度為 30.57%，主係因高毛利率訂單約 38,311 千元，占 113 年第一季 NRE 委託設計類營業收入約 66.58%所致。

C.112 年度 ASIC 及晶圓收入毛利率較 111 年度變動幅度達 16.46%，主係 112 年度客戶 S-03 之毛利率高於一般訂單之毛利率，且 S-03 承接之 IC 量產訂單成長，及 S-02 承接之晶圓訂單成長等因素所致；113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較 112 年度變動幅度為(46.20)%，主係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有提前備料之情事，依照庫齡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76 千元等因素所致。

D.112 年度其他收入毛利率較 111 年度變動幅度達(16.37)%，主係 111 年度晶圓代工廠產能吃緊，部分客戶急需晶片，向本公司下單急單生產，因急單生產收取之相關服務收入其利潤較高所致；113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毛利率較 112 年度變動幅度為(46.78)%，主係雜項服務毛利率較低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A.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本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02	254,292	27.21	無	S-02	433,751	39.26	無	S-01	35,360	22.06	無
2	S-01	124,080	13.28	無	S-03	130,804	11.84	無	S-14	21,344	13.32	無
3	S-03	32,953	3.53	無	S-01	93,751	8.49	無	S-02	8,450	5.27	無
4	S-14	16,648	1.78	無	S-14	68,624	6.21	無	S-03	6,000	3.74	無
	其他	506,430	54.20	無	其他	377,807	34.20	無	其他	89,138	55.61	無
	銷貨淨額	934,403	100.00		銷貨淨額	1,104,737	100.00		銷貨淨額	160,292	100.00	

註:因保密協議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因客戶產品銷售週期變化而呈現變動。112年度S-02銷貨淨額和占比上升主係因量產產品出貨及委託設計服務收入增加所致，113年第一季S-02銷貨淨額和占比下降主係因客戶庫存調整，備貨需求減少所致。112年度S-03銷貨占比提升主係因量產產品出貨增加所致，113年第一季S-

03銷貨占比下降主係因客戶消化庫存，備貨需求減少所致。112年度S-01銷貨占比下降主係因量產產品出貨減少所致，113年第一季S-01銷貨占比提升主係量產產品出貨增加。112年度S-14銷貨淨額和占比上升主係因新委託設計案完工，及產品進入量產所致，113年第一季S-14銷貨淨額和占比上升主係因新委託設計案持續完工，及產品持續量產所致。

B.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本期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P02	150,338	35.63	無	P02	236,319	53.40	無	P06	12,187	52.00	無
2	P07	76,694	18.18	無	P01	48,979	11.07	無	P02	4,766	20.34	無
3	P01	53,403	12.66	無	P07	48,746	11.01	無	P01	2,596	11.08	無
4	P06	51,546	12.22	無								
	其他	89,967	21.31	無	其他	108,506	24.52	無	其他	-	-	無
	進貨淨額	421,948	100.00	-	進貨淨額	442,550	100.00	-	進貨淨額	23,437	100.00	

註:因保密協議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變化不大，主要進貨為原料晶圓、晶圓封裝及及測試服務等，進貨金額消長主係客戶訂單需求增減、晶圓代工廠及封裝廠對本公司之製程安排而有所差異及受全球晶圓產能緊縮影響，本公司與主要供應維持穩定合作關係，無進貨中斷且進貨過度集中之虞。

(6)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IC(千只)	-	4,531	187,806	-	5,326	205,428
NRE(件)	-	70	292,859	-	87	275,774
合 計	-	-	480,665	-	-	481,202

註：IC設計服務公司主要業務係接受委託IC設計公司及系統廠商之各項服務，逐案之承攬、投入成本等事項不同，亦無自備晶圓製造產能，一般製造業之產能尚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 主要 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IC(千只)	2,589	242,031	2,238	74,901	2,167	299,859	3,420	128,420
NRE(件)	28	124,929	42	253,664	32	206,976	55	148,735
晶圓(片)	1,830	53,445	2,266	147,452	2,358	239,544	1,389	59,846
其他(件)	49	21,764	48	16,217	26	12,700	15	8,657
合計	—	442,169	—	492,234	—	759,079	—	345,658

註：IC設計服務公司主要業務係接受委託IC設計公司及系統廠商之各項服務，逐案之承攬，一般製造業之銷售量值尚不適用。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底
員工 人數	管 理 人 員	13	13	13
	一 般 人 員	54	59	59
	合 計	67	72	72
平 均 年 歲		50	49	4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82	14.42	14.43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22.39	23.61	25
	大 專	77.61	75.00	73.61
	高 中	-	1.39	1.39
	高 中 以 下	-	-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專業 ASIC 設計技術整合服務業，故無環境污染之虞。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自每月營收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委員會基金，並辦理員工旅遊及文康活動增強同仁向心力，並針對各節慶慶典及婚喪喜慶提供禮金。

(2) 員工保險

為保障員工權益，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專心工作，公司除依規定投保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另投保團體意外險、意外及住院醫療保險及職業傷害險，以提供員工更好的保障及福利。

(3)教育訓練

為培養員工技能，增進工作效率，公司配合員工需求定期與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另定期舉辦主管之教育訓練，以增進領導幹部的本職學能，強化本公司之競爭能力。

(4)員工分紅及入股

為凝結員工向心力，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使全體員工皆能參與公司營運，分享公司成長的利潤。

(5)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專戶，選擇新制則依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

(6)健康檢查補助

本公司提供在職同仁健康檢查補助，鼓勵同仁重視自我健康管理，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使同仁能掌握健康狀況。

(7)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辦公室設置研磨咖啡機、健身器材及投籃機，供同仁免費使用，提振精神，紓解工作壓力。

(8)勞資間之協議

任何勞資關係之協議均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注重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截至目前本公司無重大勞資糾紛。

(六) 資訊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於112年度設立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1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資訊安全專責主管由資訊部部門主管擔任，資訊部係本公司之資安專責單位，為隸屬公司最高單位總經理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由二個部分達成：

(1)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

(2)ISO 9001 每年內部與外部稽核查核。

2.資訊安全政策：

(1)個人資料保密。

(2)資訊安全權責與教育訓練。

(3)資訊安全作業及保護。

(4)網路安全管理。

(5)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詳細內容請參考巨有科技「資訊安全政策」條文。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本公司重要資訊設備及系統皆與廠商簽訂維護保固合約，設備皆置於公司自建機房，機房設有門禁保全、環控及不斷電設施，確保設備不被外力破壞或因電力、空調、消防設施異常影響使用。
- (2) 公司網路設置防火牆並由合格廠商維護，避免遭受外部網路攻擊。
- (3) 公司電子郵件系統設置郵件防護機制，避免遭受垃圾、釣魚、社交詐騙等郵件的攻擊。
- (4) 公司每年進行災難備援演練，強化主機安全，確保備援機制能夠迅速啟用及正常轉換。
- (5) 公司每年進行員工資安宣導，加強員工資安意識，避免因個人電腦的資安事件導致公司業務無法正常運作或損失。
- (6) 本公司 112 年度投入 243 千元建置防毒軟體，並於年度中就「假商務電子郵件」議題對公司內同仁進行宣教。

4.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價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1	87.10	25,852	-	25,852	巨有	-	-	-	設定華南銀行借款擔保
土地	1	87.10	13,237	-	13,237	巨有	-	-	-	無
土地	1	88.11	20,573	-	20,573	巨有	-	-	-	設定華南銀行借款擔保
土地	1	90.05	26,110	-	26,110	巨有	-	-	-	無

註：四筆土地雖取得時點不一致，惟同一地號且加總占實收資本額約26%，應予揭露。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軟體授權 及維護	A-01	113/1/26~116/1/25	矽智財 IP &EDA tool 授權	保密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軟體授權	A-02	110/10/5~113/10/4	EDA tool 授權	保密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12/8/24~113/8/24 (每年更新)	授信額度 2500 萬	無

註：本公司與A-01公司及A-02公司簽訂保密協議，故無法揭露其名稱。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茲就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定效益，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現金增資(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1 年 11 月 13 日證櫃審字第 1110011481 號函核准。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81,16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5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6.17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新臺幣 77.50 元，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42.68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81,16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281,160	281,160
合計		281,160	281,16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將於 111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估在本次募集資金之挹注下，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並可提昇本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81,160	已依計畫於 111 年度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81,16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81,160	
		實際	281,16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評估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1 年第三季	111 年第四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07%	28.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7.80%	602.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80%	322.47%
	速動比率	134.20%	254.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111年第三季之49.07%降低至28.71%；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111年第三季之367.80%提高至602.56%；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111年第三季之182.80%及134.20%提高至322.47%及254.12%，均較111年第三季(籌資前)改善，顯見籌資計畫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及償債能力之提升有實質助益，且對於公司未來發展、營運風險的降低及資金運用空間的彈性均有所提昇。

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增資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330,000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預計增加股本為新臺幣 22,000 千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0 元，預計可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30,000 千元。

(2)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或以銀行借款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部份則全數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330,000	330,000
合 計		330,000	33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更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擴大公司規模以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承接先進製程訂單的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對本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將於113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330,000千元，本公司為因應客戶專案量產規模擴大及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對購料週轉金、產品研發投入、市場開發拓展及員工成長相關費用等各類營運支出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大幅增加，或本公司在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時，將不致因財務成本負擔而使經營風險增加，可避免因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公司獲利能力，以113年截至第一季止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1.80%計算，預計113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可節省約1,485千元及5,940千元之利息支出現金流出，預估在本次募集資金之挹注下，有助於本公司緩解短期營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擴大公司規模以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承接先進製程訂單的能力，並增加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提升資金運用靈活度，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對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發展將有正面助益。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經113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過程，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增資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增資計畫內容確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籌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預計增加股本為新臺幣22,000千元，以每股15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330,0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15%，計330千股由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10%，計220千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計1,650千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購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如有未認購部份得由證券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商自行認購，足以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籌資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根據研調機構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研究顯示，預估全球ASIC市場規模將自2022年約161億美元，逐步增加至2032年約328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7.5%，主係因汽車、醫療保健和資訊科技等半導體應用領域之ASIC使用率不斷提高，以及資料中心、5G基礎設施、電動車和物聯網設備對特定應用運算能力之需求成長，進而持續推升ASIC設計服務之產業規模。

本公司近年在IC設計服務、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領域之市場經驗，並參酌相關產業之研究預測，預期在半導體製程技術往先進階段邁進，及業者對晶片功能和性能要求提高趨勢下，使晶片結構日漸複雜度，造價亦越來越昂貴，致IC設計工作困難度日益提高，藉由委託專業的ASIC設計服務公司，運用其ASIC設計經驗與IP資源來可達到節省設計成本及縮短產品設計開發時程之效益，將成為IC設計公司及系統品牌廠研發新產品時之常態選項，而本公司近年客戶委託設計服務(Non-recurring engineering；以下簡稱NRE)之營收規模亦因此趨勢而逐期成長，進而帶動ASIC及晶圓產品之營收成長，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購料週轉金、產品研發投入、開發先進製程IC之NRE專案成本需求增加等各類營運資金需求大幅增加，故預估在本次募集資金之挹注於日常營運週轉使用，有助於本公司緩解短期營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提升公司未來營運之市場競爭力，並增加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公司獲利能力，實質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對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籌資計畫內容，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Gartner資料顯示，2024年在供需逐步平衡且消費市場復甦下，全球各產業將恢復成長態勢，2024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望突破6,000億美元，並於2024~2026年間逐年成長，到2027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到7,639.72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9.34%。就終端應用市場，在電動車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快速發展下，2022~2027年車用電子將以12.7%之年複合成長率增長，其中車用HPC年複合成長率更高達91%，使得車用電子於2027年躍升第三大應用產品別；而通訊用電子方面，雖然年複合成長率僅1.8%，惟仍為半導體產業之最大應用市場。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數據來自 Gartner 於 2023 年 9 月發布之數據)

根據研調機構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研究顯示，預估全球ASIC市場規模將自2022年約161億美元，逐步增加至2032年約328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7.5%，主係因汽車、醫療保健和資訊科技等半導體應用領域之ASIC使用率不斷提高，及資料中心、5G基礎設施、電動車和物聯網設備對特定應用運算能力之需求成長，進而持續推升ASIC設計服務之產業規模。

綜上所述，基於半導體終端應用市場成長動能明確及市場因對晶片效能要求提升而使ASIC使用率增加等因素，本公司預期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因此，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勢必增加，故評估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2) 整體業務發展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① 本公司業務型態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之 IC 設計(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服務公司，主要營運業務係提供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a Chip；SoC)與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ASIC)設計整合及完整量產服務。SoC 與 ASIC 終端主要用途及功能則涵蓋 AI、5G、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CPU、高速運算 (HPC)、高壓應用、AIoT、影像處理(Image Processing)、工控 IC、類比 IC、消費性電子等應用範圍。本公司業務模式主要分為二階段：

A. 客戶委託設計(Non-Recurring Engineering；NRE)ASIC 產品：

依據客戶規劃設計的 IC 功能需求，本公司提供所需的電路設計元件資料庫與各種矽智慧財產元件(Intellectual Property；IP)，製作產品光罩組電路圖，光罩及晶圓製造為委外晶圓代工廠負責生產，生產出來的晶片，送封裝廠切割及封裝，最後再送回本公司最後測試，再交付給客戶試產樣本。

B. 量產(Turnkey Service)：

另一階段為透過 NRE 委託設計的 IC 晶片，經過數個月設計開發完成後，樣品經客戶驗證後，進入 IC 量產階段，包含後端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最終經封裝測試過的 IC，出貨交與客戶。

② 製程別之 NRE 開發成本

NRE 委託專案之設計時程因功能需求及設計複雜度不同，從接洽至專案設計完成至少半年至一年，且因設計需求越趨複雜化，開發專案金額越來越高，接案門檻亦越來越高。客戶在晶片設計階段，不僅需要資金投入 NRE 開發專案，IC 設計服務公司更是需要設計人力、營運能力及資金週轉等支持客戶專案開發，爭取更多資源服務客戶，隨時與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獲得各階段廠商的產能支持與配合，以產能排程優勢服務客戶。當 IC 設計服務公司提供的資源服務越具優勢，客戶產能取得狀況就越順利，客戶黏著度就越高。

NRE 開發成本有 IP 授權金、光罩、晶圓代工、封裝、測試等成本。專屬客製化特殊應用晶片 (ASIC) 需要的功能越多，所需應用的 IP 越多，更需要將各種功能的 IC 晶片放置在一起，加速運算功率，在有限的面積容納不同功能的 IC 晶片，不僅挑戰設計能力，客戶開發成本從數千萬元動輒數億元，更是想委託長期資金穩固的 IC 設計服務公司，提高 NRE 開發設計案的成功機率。

製程別之 NRE 開發成本之 IP、光罩、晶圓代工

先進製程成本	5 奈米	7 奈米	12 奈米	16 奈米	28 奈米
IP 授權金	依專屬客製化特殊應用晶片 (ASIC) 之應用面及 IP 需求的複雜度，而差異很大				
光罩	14 倍	10 倍	3 倍	2.5 倍	1
晶圓代工	4 倍	2.5 倍	1.8 倍	1.5 倍	1

資料來源：巨有科技整理，該公司係依以往實際報價案件之經驗值彙整

A.IP 授權金：依專屬客製化特殊應用晶片 (ASIC) 之應用面及 IP 需求的複雜度而差異很大。

B.光罩：上表為基本的光罩層組成本，依製程別不同而呈現倍數成長，如：從 28 奈米至 7 奈米，約呈現 10 倍的成長，從 28 奈米至 5 奈米，約呈現 14 倍的成長。同一製程的 ASIC，如果複雜度越高，相對使用的光罩層數越多，光罩成本也會越高。如果使用到特殊製程（如電動車、5G、航太、衛星等）的光罩，光罩成本會更高。

C.晶圓代工：依製程別不同，單片晶圓成本差異很大，如：單片晶圓成本從 28 奈米至 7 奈米，約呈現 2.5 倍的成長，從 28 奈米至 5 奈米，約呈現 4 倍的成長。

(3)先進製程NRE業務對公司之重要性及未來潛在業務成長性

①先進製程的市場需求

隨著 5G、電動車、人工智慧、物聯網、高效能運算需求急速增加及晶圓代工廠持續往更先進製程邁進，未來預估將會有越來越多的系統品牌廠出現差異化晶片之需求，為了因應全球半導體先進製程持續精進及晶片功能演算複雜更趨提升，系統品牌廠與 IC 設計業者可能會委託 ASIC 設計服務業者提供產品設計及生產服務，或是向 ASIC 設計服務業者取得 IP 授權，再搭配自主 IP 進行產品設計，藉此達到節省晶片設計及生產成本與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之效益，因此 ASIC 設計服務業者開發具特定功能電路元件的矽智財(IP)、彙整晶片所需電路元件的設計，需大量使用既有的驗證有效 IP 元件，更需專門從事 IP 設計之公司供應矽智財(IP)，因而可提供更完整的解決方案，加快研發速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降低生產成本。

②本公司先進製程能力

本公司在 ASIC 產業已深耕 30 年，更是台積電 DCA 設計中心聯盟的成員，本公司除了成熟的製程外，也積極布局先進製程，目前已有提供台積電六奈米、七奈米 Turnkey 服務，及日月光 3D 封裝技術的設計服務能力，同時加強研發設計矽智財(IP)，預期未來將持續強化六奈米、七奈米製程的晶片開發能力，協助客戶產品使用先進封裝服務。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34,403 千元、1,104,737 千元及 160,292 千元，顯示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本公司目前營收 3~4 成來自 NRE，112 年度有 87 件；113 年 1~3 月累計約有 30 餘件。受惠於以往年度 ASIC 設計服務案件陸續轉入量產階段，且其拉貨動能強勁；113 年第一季因客戶受全球總體經濟成長力道疲軟，民眾消費意願降低，導致終端市場需求下滑，與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循環影響，供應鏈庫存去化

而放緩拉貨力道，導致 113 年第一季營收較 112 年第一季衰退，惟其營運前景跟著半導體產業趨勢成長，預期本公司營運規模仍將持續擴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收占比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收占比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收占比	毛利率
IC 晶片	316,932	33.92	31.01	428,279	38.77	42.47	77,790	48.53	15.18
NRE 委託設計	378,593	40.52	22.65	355,711	32.20	22.47	57,543	35.90	29.34
WAFER 晶圓	200,897	21.50	22.16	299,390	27.10	17.31	18,704	11.67	26.02
其他	37,981	4.06	53.02	21,357	1.93	44.34	6,255	3.90	23.60
合計	934,403	100.00	100.00	1,104,737	100.00	100.00	160,292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③製程別之 NRE 銷售貢獻(含毛利率)

客戶對特殊製程及先進製程晶片的需求逐漸成長，為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已累積深厚的 ASIC 設計開發經驗及多元的 IP 資料庫，以提供特殊技術來實現特殊應用，藉由技術多樣性實現差異化，使產品生命週期延長，NRE 奈米製程的營收及訂單呈現成長趨勢(111 年度：17 件；112 年度：22 件；113 年第一季：8 件)，111~112 年度銷售貢獻比重均超過 20%，113 年第一季亦超過 20%；其中 28 奈米以下的銷售貢獻比重於 111~112 年度更是超過 20%。NRE 委託設計是專案開發設計，本公司與 EDA 大廠新思(SYNOPSYS)合作，取得高速介面、SerDes、MIPI 等 IP 之外，同時協助客戶客製化 IP，後續再整合進 ASIC，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將擴大投入研發矽智財(IP)，為客戶提供最全面、即時的設計服務支援。

製程別之 NRE 銷售及毛利率貢獻

單位：%；件

製程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收入	毛利率	件數	收入	毛利率	件數	收入	毛利率	件數
<=28nm	23.40%	17.60%	7	20.90%	16.17%	11	8.91%	27.14%	2
40nm~55nm	2.35%	41.24%	3	0.70%	43.84%	3	2.32%	25.96%	1
65nm~90nm	6.65%	18.68%	7	2.71%	21.23%	8	13.03%	20.14%	5
合計	32.40%	19.54%	17	24.32%	17.53%	22	24.25%	23.27%	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④洽談中的先進製程訂單

隨著 5G、電動車、人工智慧、物聯網、高效能運算持續發展，推動半導體產業持續走向更高階的製程與設計，使得 IC 設計的難度、設計所花費的時間也日益增加，因此，在此趨勢之下，可加速 IC 設計開發的矽智財(IP)之重要性持續提升，應用面越來越廣泛。本公司在 IC 設計服務、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領域之技術上持續不斷精進，協同終端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進而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創造產品的附加價值，將有助於推升業務接單能力。

目前洽談中的先進製程訂單有 28 奈米、16 奈米、12 奈米等，應用面在高速運算(HPC)、AI +物聯網(AIOT)、無限射頻晶片(RF)等，多為工業控制 IC 晶片、工業探測用 IC 晶片、工業用 CPU、通訊伺服器 CPU 等。面臨設計門檻越來越高，如：設計人力、公司營運能力以及資金需求等，在強調支持大客戶需要更多資源

服務，必是影響公司市場競爭力之主因，一旦洽談成功，資金投入需求就是必要且大量。目前 28 奈米是 IC 晶片應用面最大宗的，需求量是最多的，同是 28 奈米，因 IC 晶片之功能需求不同，IP 授權金有所差異。功能越複雜，IP 應用數量越多，IP 授權金就需支付越多。其次依製程別不同及使用特殊製程或光罩層越多的光罩價格亦更高，僅是光罩修改費用就高達 USD 1.1M。可得知：IP 授權金及光罩費用是影響 NRE 開發成本之關鍵因素，故本公司預計參與 EDA 大廠新思 (Synopsys) 之 IPOEM 計劃，取得高速介面、SerDes、MIPI 等 IP(矽智財)資料庫，協助客戶設計客製化 IP，後續再整合至專屬客製化特殊應用晶片(ASIC)，擴大投入研發矽智財。而越往先進製程技術及先進封裝技術發展，先進製程之設計能力就需更為提升，本公司目前已具備台積電授權 6 奈米 PDK，即可直接使用晶圓代工廠(Foundry)提供之製程設計套件(PDK)做電路設計(Circuit design)及可提供台積電 CoWoS 先進封裝設計服務，藉由不斷提升 IC 設計服務能力，提供客戶支援設計服務，全面強化公司市場競爭力，必是公司發展之趨勢所在。

⑤充實營運資金必要性

整體而言，該公司預期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且隨著以前年度 NRE 專案進入量產，及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相關之營收占比增加，該公司對購料週轉金、產品研發投入、市場開發拓展及員工成長相關費用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亦隨之增加，依據該公司編製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觀之，假設該公司未適時辦理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將自 113 年 10 月開始呈現營運資金短絀之情況，預計 113 年 10 月底、11 月底及 12 月底營運資金短絀金額將各為 251,126 千元、380,102 千元及 152,469 千元，若該營運資金缺口均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公司獲利能力，故避免因舉債造成該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增加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以健全財務結構強度及提升股東權益，對該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故評估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籌資計畫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330,000	330,000
合計		330,000	33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 330,000 千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時間、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期間及資金募集完成時間，預計可於 113 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完成募資。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於 113 年第三季將資金挹注日常營運週轉金使用，有助於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並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強化公司市場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故評估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自 110 年起陸續完成 28 奈米以下專案實績，使得 NRE 委託設計收入自 110 年度起呈現成長趨勢，110 年度~112 年度 NRE 委託設計收入分別貢獻營業收入達 32.69%、40.52%及 32.20%；113 年第一季亦貢獻營業收入達 35.90%。目前本公司持續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 ASIC 設計服務，且係以自身多元多樣的 IP 資料庫為基礎，再投入研究發展資源，欲進一步搶攻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領域，以切入 5G、電動車、人工智慧、物聯網及高效能運算等應用市場，進而維持市場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NRE 委託設計收入	183,127	32.69	378,593	40.52	355,711	32.20	57,543	35.9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所屬 ASIC 設計服務產業，國內外尚有其他同業公司，遂能否接獲客戶開發專案有其不確定性，另尚須考量晶圓代工廠之產品試產及量產排程，加上國際大廠可能選擇 DIS 純設計服務，而未透過本公司向晶圓代工廠下單投片，因此無法準確預估新專案或新產品之產銷量值。然本公司為維持市場地位，持續投入產品研究發展資源，方能提供完整的 ASIC 設計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之客製化研究發展需求。

此外，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報告顯示，預估全球人工智慧(AI)半導體市場規模將自 2022 年 442.82 億美元逐年成長至 2027 年 1,115.5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20.3%，且全球 AI 半導體占整體半導體市場比率自 2022 年 7.4%快速擴大至 2027 年 14.8%；另預估整體先進封裝市場規模將自 2021 年 374.7 億美元逐年成長至 2026 年 593.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9.63%，主係因 5G、電動車、人工智慧、物聯網、高效能運算等應用市場對晶片效能要求日益提升，除須具備巨量數據、圖像及資料處理的能力外，亦要求晶片尺寸細微化，故加強元件之整合能力及產品尺寸之掌握勢必更加嚴謹，增強改變設計能力或增加晶片功能等客製化及差異化產品方式，方能領先其他同業，維持市場競爭優勢，藉由積極搶進布局，持續投入研究發展來提升研發量能，以提供多元化且具高附加價值之客製化 ASIC 設計服務滿足客戶之需求，預期效益尚屬合理。

本公司若於 113 年第三季籌資取得日常營運資金，以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因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負債比率將可

由 26.44%降至 19.84%，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可由籌資前之 715.30%上升至 1,043.08%；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360.15%及 333.51%提升為 523.50%及 496.86%，均較 113 年第一季(籌資前)改善，顯見籌資計畫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及償債能力之提升有實質助益，且對於公司未來發展、營運風險的降低及資金運用空間的彈性均有所提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44%	20.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5.30%	988.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0.15%	496.28%
	速動比率	333.51%	469.6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募資後各項財務數據係依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估算。

本公司本次預計充實營運資金約 330,000 千元，使本公司在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時，將不致因舉債而增加財務營運風險，或因利息支出增加致公司獲利能力降低，依本公司擬新增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 1.80%估算，預計 113 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分別可節省約 1,485 千元及 5,940 千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另經檢視本公司提供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要求最低現金餘額之估算依據，以及考量本公司之營運規模日益擴增，以本次募集資金挹注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將可增加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有助於未來營運之市場競爭力，實質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對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故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用的資金調度方式有二種，一為股權性質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和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另一為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優劣勢可大致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證（GDR或ADR）	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2.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響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劃。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4.若行使轉換權，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目前暫不考慮。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330,000千元，係目前較適宜採行之國內籌資工具，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籌資方式	113/3/31 (籌資前)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本次籌資金額	—	—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資金與發行成本(A) (註 2、3、4、5)	—	—	5,940	6,650	5,000	825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37,343	37,343	37,343	37,343	37,343	37,343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7)	—	—	—	—	1,634	2,20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B)	37,343	37,343	37,343	37,343	38,977	39,543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元)=(A)/(B)	—	—	0.1591	0.1781	0.1283	0.0209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8、9)	—	—	—	—	4.19%	5.56%
負債總計	292,640	292,640	622,640	622,640	292,640	292,640
負債比率	26.44%	26.44%	43.34%	43.34%	20.37%	20.37%
權益總計	813,960	813,960	813,960	813,960	1,143,960	1,143,960
每股淨值(元)	21.80	21.80	21.80	21.80	29.35	28.93

註 1：本公司預估於 113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因本公司並未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假設以 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為基礎，估算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變化。

註 2：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為 1.80%、現金增資為 0 元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殖利率假設為 0.50%；假設可轉換公司債與現金增資皆於 113 年 9 月中旬完成，資金成本按 1 個月計算為 495 千元，年化後資金成本 5,940 千元，另發行成本分別為可轉換公司債 5,000 千元、現金增資 825 千元。

註 3：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預計擬償還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80%計算(330,000 千元×1.80%=5,940 千元)。

註 4：現金增資成本係以承銷手續費為對外公開承銷金額 x 2.5%計算，承銷手續費計 825 千元。

註 5：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以市場平均贖回殖利率 0.5%加計承銷手續費 5,000 千元計算，資金成本按 1 個月計算為 138 千元，年化後資金成本為 6,650 千元(330,000 千元×0.5%×12/12+5,000 千元=6,650 千元)，若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本為承銷手續費。

註 6：113 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112 年度之股利分配，因員工及股東紅利全數分派現金股利，故無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7：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 150 元估算之，以籌資 330,000 千元為基礎，預計增加股數 2,200 千股，假設 113 年 9 月中旬發行新股，113 年期末股數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分別為 39,543 千股(37,343+2,200)及 37,985 千股(37,343+2,200×3.5/12)；另假設全數可轉債轉換者，轉換公司債以參考價格乘以溢價率 101%之轉換價格，以每股 202 元轉換，可轉換股數為 1,634 千股(330,000 千元/\$202)，係於 113 年 12 月底限制轉讓期間(閉鎖期)後轉換，故於 113 年 12 月底全數可轉債公司債係未轉換。

註 8：每股盈餘稀釋影響=1-(目前已發行股數/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係未考慮原股東有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公司債。

註 9：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資金成本之影響下，則 330,000 千元：

(1)若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5.56%【(1-37,343/(37,343+2,200)*100%)】。

(2)若採全數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稀釋程度為 4.19%【(1-37,343/(37,343+1,634)*100%)】。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如全數以舉借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且負債比率提高將降低本公司面對產業變動的承擔風險能力；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如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4.19%，雖股本稀釋程度較全數採現金增資為低，且資金成本亦低於銀行借款，惟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轉換股權，公司債到期日需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對公司資金調度及財務風險仍有相當之影響；但若全數未轉換，其造成公司負債比

率提升，降低公司向銀行舉債能力，並在產業景氣波動下反而提高公司財務風險；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雖其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稀釋程度為5.56%，較轉換公司債為高，但負債比率較轉換公司債為低，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亦可避免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的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113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分析，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影響數較大，對現金增資則較小；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致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對現金增資則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小。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需償還之資金壓力，導致財務成本負擔加重，影響財務結構，致營運風險提高，其中可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則對公司財務負擔較低。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籌措所需之資金，係屬自有資本，無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故亦無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還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相較於負債型之籌資工具，係對本公司財務負擔較低，此外還可降低負債比率，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就上述各項籌資工具中，銀行借款方式則對股權稀釋無影響，而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股權產生稀釋效果最大為5.56%，如原股東全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則為1.39%【 $1-(37,343 + 1,650)/(37,343 + 2,200)$ 】，對股權之稀釋應屬有限。惟若發行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可轉換期間，債權人將擇一對其較有利的時點進行轉換，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產生稀釋效果最大為4.19%，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本公司股權有立即產生膨脹之衝擊，惟本公司未來若持續以負債性質工具籌措資金，利息負擔將會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

綜上所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若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稀釋效果較大。現金增加因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自有資金，減輕利息負擔，長期而言有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對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故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b.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113年3月31日股東權益為813,960千元，與目前流通在外股數37,343千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21.80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2,2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50元，預計募集金額330,000千元，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813,960 \text{ 千元} + 330,000 \text{ 千元}}{37,343 \text{ 千股} + 2,200 \text{ 千股}} = 28.93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21.80元上升至每股28.93元，上升32.71%，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且溢價發行而提高股東權益；另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籌措資金來源，除有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外，對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有助益，故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綜上所述，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且以穩定之長期資金支應未來之營運發展計畫，對公司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113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58~59頁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為新臺幣330,000千元，預計於113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合理。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由業務部門考量客戶的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各別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經業務權責主管核准後，會簽財會部門表示專業意見，並視個別專案、合約或訂單約定訂金款、出貨款、驗收款及保固款之收款條件，授信期間約為月結30天~85天。本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29天、23天、36天及64天，與本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相當。故本公司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前述授信條件，並考量未來預估銷售情形，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113年度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估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往來廠商之雙方合作期間、供需狀況及市場行情等因素而定，本公司之付款期間約為依合約規定或月結30~90天。本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平均付款天數分別為34天、27天、33天及43天，均介於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之財務付款天數內。故本公司依據前述付款條件並考量未來產銷營運情形，作為預估113年度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款項估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現金收入及支出之估列，係依據本公司產業特性、考量未來營收規模，並合理預估成本及費用，以對應收付款條件，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配合本公司未來公司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113年度預計資本支出金額為56,507千元，114年度預計資本支出金額為64,152千元，皆主要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其中113年度之編製基礎為1~6月為實際數，7~12月為預估數。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來之資本支出來源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且均已編列入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45,391千元；113年度及114年度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75,268千元，總計120,659千元，且本公司並無轉投資金額，而本次資本支出金額占本次預計募集資金計畫金額之36.56%，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30,000千元*60%=198,000千元)。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項目	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57	28.71	26.28	26.44
	營業收入	560,261	934,403	1,104,737	160,292
獲利能力	本期淨利(損)	58,151	73,267	160,112	15,355
	每股盈餘(元)	1.75	2.20	4.29	0.41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0倍、1.00倍、1.00倍及1.00倍，其數值約在1.00倍左右，係因本公司營業利益為正且營業利益穩定成長所致，顯

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提高資金運用之彈性。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7.57%、28.71%、26.28%及26.44%，而本次籌資係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負債比率下降，營運風險降低，在考量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45,391千元；113年度及114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用於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75,268千元，總計120,659千元，且本公司並無轉投資金額，而本次資本支出金額占本次預計募集資金計畫金額之36.56%，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30,000千元*60%=198,000)，故不適用此項目之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65,868	539,172	570,062	635,773	632,856	621,072	651,402	589,127	561,918	688,261	303,874	174,898	565,86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入	63,502	90,282	89,988	73,913	46,442	44,014	91,672	101,640	131,823	88,344	342,716	305,676	1,470,012
利息收入	1,143	1,169	1,071	1,751	1,400	1,629	980	980	980	1,214	980	1,980	15,277
其他收入			11,435			8,509							19,944
合計 2	64,645	91,451	102,494	75,664	47,842	54,152	92,652	102,620	132,803	89,558	343,696	307,656	1,505,23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68,425	19,011	6,214	43,505	21,307	15,667	61,733	104,564	94,668	467,370	460,412	73,736	1,436,612
薪資付現	17,393	5,524	5,404	5,529	5,666	5,973	6,018	5,747	5,729	6,195	5,656	5,822	80,656
費用及其他付現	5,030	3,062	2,165	19,743	2,128	2,182	419	764	193,774	380	604	465	230,71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	9,704				6,000			6,000		44,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			100	930		868		16,000				18,391
購置無形資產		32,964							5,152				38,116
董監酬勞發放								10,628					10,628
員工酬勞發放								2,126					2,126
支付所得稅及暫繳					29,595				21,137				50,732
合計 3	91,341	60,561	36,783	78,581	59,626	23,822	69,038	129,829	336,460	473,945	472,672	80,023	1,912,6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3,841	173,061	149,283	191,081	172,126	136,322	294,038	354,829	561,460	698,945	697,672	305,023	2,137,68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26,672	457,562	523,273	520,356	508,572	538,902	450,016	336,918	133,261	78,874	(50,102)	177,531	(66,580)
短期借(還)款													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00				330,000
現金紅利發放							(85,889)						(85,889)
合計 7	0	0	0	0	0	0	(85,889)		330,000	0	0	0	244,11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39,172	570,062	635,773	632,856	621,072	651,402	589,127	561,918	688,261	303,874	174,898	402,531	402,531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02,531	359,076	334,929	326,419	322,565	433,324	545,259	441,657	452,350	484,808	552,091	672,874	402,53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入	124,974	102,933	58,379	41,324	171,641	213,620	95,865	136,986	169,613	168,837	231,170	111,500	1,626,842
利息收入	800	818	750	1,226	980	1,140	686	686	686	850	686	1,386	10,694
合計 2	125,774	103,751	59,129	42,550	172,621	214,760	96,551	137,672	170,299	169,687	231,856	112,886	1,637,5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19,780	121,354	54,913	39,792	51,712	74,547	71,039	120,092	109,429	95,493	104,471	83,623	1,046,245
員工薪資付現	16,391	5,795	5,775	5,907	5,942	6,004	6,139	5,862	5,844	6,319	5,769	5,938	81,685
其他費用付現	1,058	749	951	705	1,132	1,496	617	1,025	809	592	833	581	10,54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6,000			6,000			6,000	2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0		24,000						27,000
無形資產	32,000								5,152				37,152
董監酬勞發放						12,315							12,315
員工酬勞發放						2,463							2,463
支付所得稅及暫繳					76				10,607				10,683
合計 3	169,229	127,898	67,639	46,404	61,862	102,825	101,795	126,979	137,841	102,404	111,073	96,142	1,252,09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94,229	352,898	292,639	271,404	286,862	327,825	326,795	351,979	362,841	327,404	336,073	321,142	1,477,09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134,076	109,929	101,419	97,565	208,324	320,259	315,015	227,350	259,808	327,091	447,874	464,618	562,976
融資淨額 7													
短期借(還)款													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現金紅利發放							(98,358)						(98,358)
合計 7							(98,358)						(98,35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9,076	334,929	326,419	322,565	433,324	545,259	441,657	452,350	484,808	552,091	672,874	689,618	689,618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3 年 第一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22,090	270,580	387,800	836,867	941,813	873,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58	119,040	118,180	118,711	121,566	120,813
無 形 資 產		-	-	-	-	230	88,344
其 他 資 產		14,045	19,992	12,628	19,245	19,726	24,371
資 產 總 額		357,093	409,612	518,608	974,823	1,083,335	1,106,600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50,481	118,525	170,364	259,516	269,754	242,420
	分 配 後	50,481	118,525	170,364	315,530	355,643	註 4
非 流 動 負 債		13,905	25,484	24,483	20,381	14,976	50,220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64,386	144,009	194,847	279,897	284,730	292,640
	分 配 後	64,386	144,009	194,847	335,911	370,619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2,707	265,603	323,761	694,926	798,605	813,960
股 本		331,930	331,930	331,930	373,430	373,430	373,430
資 本 公 積		-	-	122	253,210	253,205	253,205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39,223)	(66,327)	(8,291)	68,286	171,970	187,325
	分 配 後	(39,223)	(66,327)	(8,291)	12,272	86,081	註 4
其 他 權 益		-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92,707	265,603	323,761	694,926	798,605	813,960
	分 配 後	292,707	265,603	323,761	638,912	712,716	註 4

註 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108~112 年度個別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13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4：該年度之盈餘分派待 114 年度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以外)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3 年 第一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76,168	376,420	560,261	934,403	1,104,737	160,292
營 業 毛 利	127,529	84,537	173,575	248,683	323,125	35,034
營 業 損 益	20,917	(33,732)	66,668	115,776	193,650	2,78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806	1,289	(499)	(24,085)	6,151	16,219
稅 前 淨 利	30,723	(32,443)	66,169	91,691	199,801	19,0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167	(26,512)	58,151	73,267	160,112	15,35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9,167	(26,512)	58,151	73,267	160,112	15,35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064)	(592)	(115)	3,310	(414)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8,103	(27,104)	58,036	76,577	159,698	15,3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167	(26,512)	58,151	73,267	160,112	15,3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103	(27,104)	58,036	76,577	159,698	15,35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88	(0.80)	1.75	2.20	4.29	0.41

註 1：上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108~112 年度個別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13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於 112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政策輪調所致。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年 度 分析 /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3 年 第一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03	35.16	37.57	28.71	26.28	26.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53.49	244.53	294.67	602.56	669.25	715.3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39.95	228.29	227.63	322.47	349.14	360.15
	速動比率	339.55	154.57	182.84	254.12	304.06	333.51
	利息保障倍數	466.5	-	1,891.54	2,620.74	4,647.53	864.7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次)	10.91	11.04	12.69	15.65	10.11	5.74
	平均收現日數	33	33	29	23	36	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次)	6.58	9.97	10.63	13.32	11.05	8.49
	存貨週轉率(次)	4.95	3.79	4.71	6.49	5.82	4.87
	平均銷貨日數	74	96	77	49	54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08	3.14	4.72	7.89	9.20	5.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0.98	1.21	1.25	1.07	0.5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19	(6.91)	12.54	9.82	15.56	5.62
	權益報酬率(%)	10.47	(9.50)	19.73	14.38	21.44	7.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9.26	(9.77)	19.93	24.55	53.50	20.35
	純益率(%)	7.75	(7.04)	10.38	7.84	14.49	9.58
	每股盈餘(元)	0.88	(0.80)	1.75	2.2	4.29	0.4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46)	31.11	73.97	17.39	42.28	36.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83)	(68.80)	192.46	130.65	139.64	234.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68)	11.47	33.73	6.12	6.93	11.5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10	(1.91)	2.30	2.15	1.67	10.6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12 年度稅前息前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12 年度營收成長，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所致。
- 3.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度本期淨利隨營收增加而上升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11 年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112 年已無此情事並於該年度加強存貨去化，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5.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 112 年度營業利益隨營收增加而上升所致。

註 1：108~112 年度個別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3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液柱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2)	金額	%(註2)	金額	%(註3)	
應收帳款	53,632	5.50	146,556	13.53	92,924	173.26	主係 112 年度業績拓展有成使收入增加所致。
存貨	127,400	13.07	104,376	9.63	(23,024)	(18.07)	主係 111 年為因應晶圓產能緊縮提前備貨，而 112 年加強去化政策所致。
預付款項	49,973	5.13	17,231	1.59	(32,742)	(65.52)	主係 112 年公司提供之委託設計服務開始運行，111 年度預付款項於本期轉入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所致。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23,788	2.44	62,718	5.79	38,930	163.65	主係委託設計服務訂單增加，開發光罩及晶圓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40,209	14.38	123,458	11.40	(16,751)	(11.95)	主係 112 年陸續出貨，預收款項轉列收入所致。
應付帳款	59,386	6.09	79,808	7.37	20,422	34.39	主係 112 年光罩及晶圓成本提升所致。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68,286	7.00	165,141	15.24	96,855	141.84	主係 112 年持續獲利，產生稅後淨利所致。
營業收入	934,403	100.00	1,104,737	100.00	170,334	18.23	主係 112 年度業績拓展有成，相關 NRE 量產和客戶委託設計服務訂單增加所致，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隨之上升。
營業成本	685,720	73.39	781,612	70.75	95,892	13.98	
營業毛利	248,683	26.61	323,125	29.25	74,442	29.93	
營業淨利	115,776	12.39	193,650	17.53	77,874	67.26	主係前述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5,369)	(2.71)	(3,863)	(0.35)	21,506	84.77	主係 112 年初因投資基金暫停贖回且交易存重大不確定性，於 111 年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85)	(2.58)	6,151	0.56	30,236	125.54	主係前述 111 年認列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91,691	9.81	199,801	18.09	108,110	117.91	主係前述毛利上升及 111 年認列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8,424	1.97	39,689	3.59	21,265	115.42	主係 112 年獲利增加使課稅所得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73,267	7.84	160,112	14.49	86,845	118.53	主係前述毛利上升及 111 年認列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577	8.20	159,698	14.46	83,121	108.55	主係前述本期淨利上升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減少所致。

註 1：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2：%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3：%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2.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3.113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如附件一~三。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36,867	941,813	104,946	1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11	121,566	2,855	2.41
無形資產	-	230	230	-
其他資產	19,245	19,726	481	2.50
資產總額	974,823	1,083,335	108,512	11.13
流動負債	259,516	269,754	10,238	3.95
非流動負債	20,381	14,976	(5,405)	(26.52)
負債總額	279,897	284,730	4,833	1.73
股 本	373,430	373,430	-	0.00
資本公積	253,210	253,205	(5)	0.00
保留盈餘	68,286	171,970	103,684	151.84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694,926	798,605	103,679	14.9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本期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無重大異常，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34,403	1,104,737	170,334	18.23
營業成本	685,720	781,612	95,892	13.98
營業毛利	248,683	323,125	74,442	29.93
營業費用	132,907	129,475	(3,432)	(2.58)
營業損益	115,776	193,650	77,874	67.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85)	6,151	30,236	125.54
稅前損益	91,691	199,801	108,110	117.91
所得稅	18,424	39,689	21,265	115.42
本期損益	73,267	160,112	86,845	11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577	159,698	83,121	108.55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營收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2.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因去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4.稅前利益及本期利益增加：主係因營業利益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5.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本期獲利增加致課稅所得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屬 IC 設計服務公司，主要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系統單晶片(SoC)及矽智財(SIP)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本公司主係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同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及產能規劃而訂定年度目標，於研發能力上持續強化 TSMC 高階製程與先進封裝 CoWoS 的設計服務能力，並升級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以縮短製程提高研發競爭力，藉以因應市場多樣性訂單及高階製程訂單。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45,128	114,063	68,935	152.7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3,840)	(6,623)	(2,783)	72.47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81,377	(62,156)	(343,533)	(122.09)
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係因本期業績拓展有成致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 108,110 千元，且 112 年度加強存貨去化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 111 年進行現金增資 281,160 千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 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565,868	(306,237)	208,900	468,531	-	-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 113 年度 NRE 訂單需求上升致應付金額提高。					
2.投資活動：主係預計 113 年度取得無形資產及購買基金等財務投資支出增加。					
3.籌資活動：主係預計 113 年度現金增資及發放股利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10	無重大缺失	-
111	公司應定期對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執行風險監督管理機制，並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避免未及時進行資產保全措施致遭受損失，及未適當評估其公允價值進而造成財務報表誤述之風險。	針對已投資之海外私募基金進行請贖回，考量回收之不確定性，故已全數提列評價損失，共計 40,230 仟元。本公司往後投資金融商品皆為國內外合格證券商、銀行所發行或代理銷售。此外，定期評估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避免相關風險產生。
112	無重大缺失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1次(A)，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賴志賢	11	-	100	
董事	郭麗秋	11	-	100	
董事	張東隆	10	1	91	
獨立董事	黃仕翰	11	-	100	
獨立董事	林俐伶	11	-	100	
獨立董事	葉瑞斌	11	-	100	
獨立董事	林春杰	8	-	100	註

註：林春杰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就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3.17 第九屆第十九次	1.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委任暨會計師簽證費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2.4.28 第九屆第二十一一次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2.6.6	1. 本公司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除利害關係人獨立董事

第十屆第一次		黃仕翰、林俐伶、葉瑞斌及林春杰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8.8 第十屆第二次	1. 本公司變更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2.27 第十屆第五次	1. 一一三年度委任新任會計師委任暨會計師簽證費案。 2.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6.28 第十屆第七次	1.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8.5 第十屆第八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除利害關係人董事賴志賢、郭麗秋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黃仕翰、林俐伶、葉瑞斌及林春杰	本公司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四位獨立董事因為被提名人，故該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	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賴志賢及郭麗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兩位董事因具員工身分，故與該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	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 執行一次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 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 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 選任 5.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 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 選任

本公司已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3 年第 1 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4 分(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6 分(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112 年度自評結果，各委員均 100%滿意各衡量項目，顯示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能有效發揮其功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已於 110 年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明定每年定期針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起，安排會計師定期與治理單位及內部稽核單獨溝通，強化治理單位對公司之掌握，並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建議，於公司網站增加各營運面向之揭露，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仕翰	9	-	100%	
獨立董事	林俐伶	9	-	100%	
獨立董事	葉瑞斌	9	-	100%	
獨立董事	林春杰	6	-	100%	註

註 1：林春杰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就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處理
112.3.17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3.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委任暨會計師簽證費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2.3.30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2.4.28 第一屆第 十三次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2.8.8 第二屆第 一次	1. 本公司變更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3.2.27 第二屆第 三次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三年度委任新任會計師委任暨會計師簽證費案。 3.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5. 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3.6.28 第二屆第 五次	1.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每月將前一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並透過每次審計委員會(112 年計 5 次)就最新的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2. 會計師參與審計委員會方面，會計師 112 年參加審計委員會共計 5 次，除就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予以說明溝通外，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會計師溝通或透過書面資料等方式得到妥善回應，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本公司並自 113 年度起安排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及內部稽核進行單獨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人處理及回答股東建議及問題。並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每季財務報表揭露主要股東，每年年報公佈前十大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定期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公司於董事選任程序訂有多元化政策並具有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詳細資訊請參考公司網站及本年報「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依照公司需求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附表A之標準與 13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符合公司標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2月27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同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務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透過公司之網路、電話、e-mail 及傳真等方式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揭露於網站上，另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法人說明會過程影片及簡報皆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112年度之第一至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於112年4月28日、112年8月8日、112年11月7日及113年2月27日公告及申報，均早於規定時程。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員工之權益皆依勞基法加以保障，並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2.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之生活及福利極為重視，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有健診補助及團體保險等。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或提供旅遊補助。 3.投資者關係：設置投資者信箱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為學有專精、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擔任，每年安排進修課程3小時以上，112年度董事進修時數共計30小時。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9.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投保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接獲公司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通知，將於本年度參酌同業及其他上市櫃公司情況進行改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黃仕翰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 德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德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3 家
獨立董事	林俐伶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致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山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家
獨立董事	葉瑞斌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	1 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 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明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翰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獨立董事	林春杰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4,000 股。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9 日至 115 年 6 月 8 日，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葉瑞斌	7	-	100%	
委員	黃仕翰	7	-	100%	
委員	林俐伶	7	-	100%	
委員	林春杰	4	-	100%	註

註 1：林春杰經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為薪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目前係由公司治理主管帶領各部門負責同仁，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永續發展之治理活動，考量公司規模並未額外建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依需求評估設置。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至少一年一次於董事會報告與永續發展相關之工作計畫及進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著重風險評估及處理重大性原則事項： <u>環境：</u> 本公司逐步將公務車自燃油車替換為電動車，並鼓勵同仁出差以公共交通工具為主，並鼓勵共乘。公司之空調設備定期進行維護保養，確保維持較佳之能源效率。 <u>社會：</u> 本公司每年檢修消防設施，提供員工上班安全之環境及每年提供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近年皆無職災發生。 <u>公司治理：</u> 依照上市櫃公司專屬路徑圖，規劃公司治理作業目標，本公司已於112年度透過政府補助計畫，委請專業機構對公司人員就溫室氣體盤查進行教育訓練。同時公司內部設有稽核單位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且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對於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問題由發言人統一即時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為IC設計服務業，目前係依ISO9001建立並維持環境管理系統文件，落實環境管理制度。 (二) 本公司積極提高文件電子化之程度，降低紙張使用情形，並配合社區大樓規定採行廢棄物分類，提升環保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V	觀念。並配合ISO規定全面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 依據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科技部因應聯合國最新氣候變遷報告之科學說明與回應、業界趨勢，彙整預期之風險如下： 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 1.地球暖化所發生之極端氣候，將導致天災發生頻率及嚴重性增高，災害發生將可能間接增加本公司營運成本。重者產生供應鏈中斷、產能降低或停擺、生命與財產損失、重建成本等風險。 2.各國政府紛紛重啟碳關稅及碳排放費用議題，未來碳排費用將轉變為直接成本支出。 氣候變遷之潛在機會： 1.因AI浪潮帶動IC設計及科技業爭相投入相關產業，晶片之算力及耗能都隨之成長，惟在ESG風潮下，若本公司能夠協助客戶設計出相對低功耗的晶片，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業務。 2.政府為推動2050淨零碳排計畫，可能施行一系列節能設備汰換補助政策，本公司可能有機會透過較低成本取得能源效率較佳之設備。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照法定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規劃減碳路徑，期許能對保護環境盡一份心力，並隨時關注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及趨勢，把握機會及評估相關風險。 (四)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請詳最近兩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由於本公司無工廠，因此無工業用水需求，僅有生活用水，惟仍宣導所有員工節約用水以減少廢水排放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V		達成水資源保護之目標。 本公司除生活廢棄物外，於不定期辦理報廢時產生事業廢棄物，本公司訂有報廢處理作業辦法，事業廢棄物(如廢棄晶圓片或IC)均交由專業公司處理，近兩年度辦理報廢重量分別為112.5公斤及0公斤。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係本公司自行統計，尚未經外部確信，事業廢棄物重量資訊係來自清運公司報廢報告書。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	V V V V V		(一) 本公司悉依相關法規制度，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本公司制定薪資職等辦法，對員工福利措施皆有詳實的規定，並每年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列不低於5%之員工酬勞。 (三) 1.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補助。 2.每季檢測飲用水水質以保障員工飲用水之安全。 3.每半年舉辦消防安檢、消防講習及演練。 4.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 5.本公司實行嚴格門禁管制，各辦公區域進出須使用門禁卡，避免閒雜人等闖入辦公室，使同仁及公司之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6.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發生火災及其他災損事件。 (四) 公司各部門依性質辦理教育訓練及課程。 (五) 本公司產品並非售予一般消費者，故尚無制定並公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1)	
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本公司產品是屬於客製化，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照全球不同區域遵循其法規及國際準則。此外，本公司由行銷業務單位執行管理服務及處理客訴，定期檢討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回饋。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皆會進行供應商評鑑，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及品質。若發現供應商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情形時，得視情況選擇終止合約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非屬須強制出具永續報告書之公司，故未編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組成溫室氣體盤查小組，由高階經理人擔任組長，並按經董事會核定之溫室氣體盤查計畫時程進行作業，依進度提報董事會，並於盤查過程中尋找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風險	潛在影響/時程	機會與因應措施	對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
	水資源不足	意外斷水或限水可能致公司營運效率降低。/短期風險	宣導節約用水	本公司用水需求僅有生活用水，因此此風險及機會對公司之影響不大。
	電力中斷	突發之電力中斷可能造成工作進度減失、硬體設備損壞或其他危險狀況，致公司產生損失。/短期風險	定期維護及汰換UPS系統，於狀況發生時爭取處理時間。	本公司定期維護及汰換UPS系統，因此此風險及機會對公司之影響不大。
	極端氣候變化	自然環境（如溫溼度）之劇烈變化可能導致設備之故障率提升或耐用年限降低，致營運成本增加。/長期風險	透過溫室氣體盤查活動及外部顧問了解公司能源消耗情況，並執行能源管理，並規劃執行節能措施。	本公司112年度用電量較111年度減少約7,880度，共節省電費約4.2萬。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	公司之轉型行動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颱風或水、旱災）	1. 本公司每年就建築及設備投保火險，以轉嫁財損風險。 2. 定期舉辦防災演習及宣導，確保災害發生時同仁均瞭解因應對策。	1. 極端氣候發生可能導致辦公室及設備等財產受損，造成財務負面影響。 2. 同仁無法正常出勤，致影響公司營運，造成財務負面影響。 3. 透過保險轉嫁財損風險，於出險時可降低財務負面影響。 4. 定期防災宣導可有效降低意外發生時之財務負面影響。
	電力中斷	本公司主要機房備有UPS不斷電系統因應突發之電力中斷事件，辦公大樓亦備有柴油發電機用作緊急備用能源。	定期維護及汰換UPS系統，於停電時可透過所爭取到之額外時間進行處置作業，減少工作成果減失及硬體損壞之風險，降低財務負面影響。
	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等申報及改善作業（法規面）	按永續發展路徑圖，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基準年確信之工作目標，並以更新設備或加強營運效率之方式達成淨零目標，	1. 為實施溫室氣體管理之人力成本為負面財務影響。 2. 因應溫室氣體申報之委外輔導與外部查證成本為負面財務影響。 3. 因符合銀行規定所獲得之融資利率優惠為正面財務影響。 4. 符合碳管理後增加之客戶及收入具正面財務影響。 5. 更換節能設備之成本。（短期為負面財務影響，長期因可節省能源成本為正面財務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程序，針對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係透過各類管道蒐集氣候風險相關背景資料，並評估公司日常營運可能受到之影響，辨識相關風險及機會並做出決策，未來將會透過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之方式將氣候風險管理相關流程整合於該辦法中。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未使用情境分析進一步分析，未來將視公司的氣候變遷影響程度進行發展考量。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由於本公司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公司目前業務並未有重大風險，因此目前無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預計以114年作為基準年，並於116年揭露115年溫室氣體之盤查資訊，並於117年完成確信，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初步教育訓練、排放邊界確定及排放源鑑定，並自行盤查範疇一及二之碳排資訊。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 及1-2)。	如下表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因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實收資本額373,430千元，尚不適用。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因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實收資本額373,430千元，尚不適用。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2年尚未設定基準年與減量目標，預計會在113設定減量目標。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並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亦於企業網站標示本公司願景、核心價值及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之行為，於本公司獎懲辦法中明訂罰則，以達不收禮金、不收回扣及防杜關係人交易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訂有獎懲管理辦法，並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以防範不法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政策，所有對外之採購及銷售行為均應遵守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以達防杜舞弊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管理部作為專責單位，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V		(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並於僱傭契約書中明定有競業之禁止條款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V		(四) 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五) 本公司除不定期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宣導有關誠信經營理念及相關獎懲制度，亦定期透過內部信件摘錄法規教育同仁相關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於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發言人信箱，檢舉人可透過該信箱進行舉報，並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內部及外部申訴案件，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者悉依獎懲辦法辦理。 (二) 依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3條，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有設網站，充分揭露公司之企業文化，經營目標及誠信經營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2.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gc.com.tw/corporate-organization-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 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設計自動化研發部協理	高偉傑	83.07.04	112.09.30	退休
財務暨會計主管	駱昆和	92.11.03	112.06.30	退休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八。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及附件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88號8樓

電話：(02)2658-22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9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9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0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0		二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0		二 九
	(十二) 其 他	50~51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1、54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2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2		三 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2、55		三 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2~53		三 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6~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然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暨較前一年度新增客戶交易金額佔營業收入較大者，合計佔營業收入 60%，其收入認列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暨較前一年度新增客戶交易金額佔營業收入較大者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銷售客戶其本年度收入交易之證實性測試，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出貨文件及客戶貨款收回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是否未有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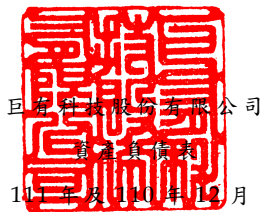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巨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2,072	54	\$ 186,396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八）	42,796	4	45,738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八）	11,950	1	5,32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八）	53,632	6	48,491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126	1	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7,400	13	55,350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9,973	5	20,95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0	-	116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3,788	2	25,373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6,867	86	387,800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18,711	12	118,18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20	-	2,4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886	2	8,20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三）	1,939	-	1,9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7,956	14	130,808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4,823	100	\$ 518,60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140,209	14	\$ 106,526	2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977	-	1,62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59,386	6	39,99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7,313	3	19,6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961	3	6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72	-	1,0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898	1	9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9,516	27	170,364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13	-	7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02	-	1,4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6,466	2	21,549	4		
2645	存入保證金	-	-	7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381	2	24,483	5		
2XXX	負債總計	279,897	29	194,847	38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73,430	38	331,930	64		
3200	資本公積	253,210	26	122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8,286	7	(8,291)	(2)		
3XXX	權益總計	694,926	71	323,761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74,823	100	\$ 518,6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934,403	100	\$ 560,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685,720)	(74)	(386,686)	(69)
5900	營業毛利	<u>248,683</u>	<u>26</u>	<u>173,575</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569)	(2)	(18,565)	(3)
6200	管理費用	(38,824)	(4)	(26,3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514)	(8)	(62,042)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907)	(14)	(106,907)	(19)
6900	營業淨利	<u>115,776</u>	<u>12</u>	<u>66,66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319	-	6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25,369)	(2)	(1,1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35)	-	(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85)	(2)	(499)	-
7900	稅前淨利	91,691	10	66,16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8,424)	(2)	(8,01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267</u>	<u>8</u>	<u>58,15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4,137	-	(\$ 1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827)	-	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310	-	(1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577	8	\$ 58,036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20		\$ 1.75	
9810	稀 釋	\$ 2.19		\$ 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待彌補虧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930		\$	-			未 分 配 盈 餘 (\$ 66,327)	\$ 265,603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十七)	-			122			-	122
D1	110 年度淨利	-			-			58,151	58,15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5)	(11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8,036	58,03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1,930			122			(8,291)	323,761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41,500			236,660			-	278,1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及二二)	-			16,428			-	16,428
D1	111 年度淨利	-			-			73,267	73,26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310	3,31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6,577	76,57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3,430			\$ 253,210			\$ 68,286	\$ 694,9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1,691	\$ 66,1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4	3,2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3,426	120
A20900	財務成本	35	35
A21200	利息收入	(1,319)	(6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2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3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806)	1,46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84)	14,185
A31130	應收票據	(6,624)	(4,827)
A31150	應收帳款	(5,099)	(14,6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55)	263
A31200	存 貨	(86,682)	24,752
A31230	預付款項	(29,022)	8,5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	(89)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585	(22,112)
A32125	合約負債	33,683	36,665
A32130	應付票據	351	1,263
A32150	應付帳款	20,145	9,4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13	2,2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	1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6)	(8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881	125,3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7	6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	(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128</u>	<u>126,0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37)	(\$ 2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40)	1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6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20)	(1,097)
C043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106	-
C04600	現金增資	281,160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1,377	(1,0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11	(1,5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35,676	123,5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396	62,8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072	\$186,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8 月設立為有限公司，87 年 1 月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開發及產品設計銷售買賣、智慧財產權、電子材料及資訊軟體之批發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0101007661 號函公告於 101 年 7 月 19 日起終止登錄興櫃股票交易。本公司復於 110 年 7 月 1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10 年 7 月 21 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經評估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設計服務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產生或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營業成本。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另於滿足履約義務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2.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依客戶約定合約規格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之收入，係於委託設計服務完成時予以認列收入，另於委託設計服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於合約負債；若本公司判斷委託設計服務之履約義務，其各項履約義務可合理衡量完成進度交付並禁止作為其他用途，及遇客戶提前終止該製造合約時，客戶須支付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則該合約服務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4	\$ 1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6,948	171,23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註）	34,960	15,000
	<u>\$ 522,072</u>	<u>\$ 186,396</u>

註：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38%~1.50%	0.01%~0.5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6,449	\$ 39,186
—債 券	16,347	6,552
	<u>\$ 42,796</u>	<u>\$ 45,738</u>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18,325	\$ 8,867
公允價值調整	(1,978)	(2,315)
	<u>\$ 16,347</u>	<u>\$ 6,552</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搜集信用評等資料，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風險。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950	\$ 5,32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1,950</u>	<u>\$ 5,32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3,632	\$ 48,49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3,632</u>	<u>\$ 48,49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6	\$ 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u>5,110</u>	<u>55</u>
	<u>\$ 5,126</u>	<u>\$ 59</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u>\$ 11,950</u>	<u>\$ 5,32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8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45,378	\$ 8,254	\$ -	\$ -	\$ -	\$ 53,6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5,378</u>	<u>\$ 8,254</u>	<u>\$ -</u>	<u>\$ -</u>	<u>\$ -</u>	<u>\$ 53,63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48,491	\$ -	\$ -	\$ -	\$ -	\$ 48,4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8,491</u>	<u>\$ -</u>	<u>\$ -</u>	<u>\$ -</u>	<u>\$ -</u>	<u>\$ 48,491</u>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利息及應收營業稅退稅款等，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經評估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1,914	\$ 39,102
在 製 品	9,757	5,401
原 料	<u>65,729</u>	<u>10,847</u>
	<u>\$ 127,400</u>	<u>\$ 55,35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78,229	\$ 247,528
委託設計服務成本	292,859	139,1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4,632</u>	<u>-</u>
	<u>\$ 685,720</u>	<u>\$ 386,686</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73	\$ 49,510	\$ 6,621	\$ 1,658	\$ 143,562
增 添	-	95	2,185	440	2,720
處 分	-	-	(4,871)	(180)	(5,05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773</u>	<u>\$ 49,605</u>	<u>\$ 3,935</u>	<u>\$ 1,918</u>	<u>\$ 141,231</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781	\$ 5,000	\$ 601	\$ 25,382
折舊費用	-	889	992	308	2,189
處 分	-	-	(4,871)	(180)	(5,05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670</u>	<u>\$ 1,121</u>	<u>\$ 729</u>	<u>\$ 22,52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5,773</u>	<u>\$ 28,935</u>	<u>\$ 2,814</u>	<u>\$ 1,189</u>	<u>\$ 118,71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773	\$ 49,510	\$ 12,771	\$ 1,316	\$ 149,370
增 添	-	-	980	342	1,322
處 分	-	-	(7,130)	-	(7,13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773</u>	<u>\$ 49,510</u>	<u>\$ 6,621</u>	<u>\$ 1,658</u>	<u>\$ 143,562</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8,897	\$ 11,092	\$ 341	\$ 30,330
折舊費用	-	884	1,038	260	2,182
處 分	-	-	(7,130)	-	(7,13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781</u>	<u>\$ 5,000</u>	<u>\$ 601</u>	<u>\$ 25,38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5,773</u>	<u>\$ 29,729</u>	<u>\$ 1,621</u>	<u>\$ 1,057</u>	<u>\$ 118,180</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5 年
裝潢工程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9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1,420</u>	<u>\$ 2,48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2,12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1,065</u>	<u>\$ 1,100</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72	\$ 1,059
非 流 動	\$ 602	\$ 1,43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68%~1.77%	1.68%~1.7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辦公業務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本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7	\$ 1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71)	(\$ 1,14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38,542	\$ 12,664
預付軟體服務費	7,982	7,367
留抵稅額	2,376	-
其 他	1,073	920
	<u>\$ 49,973</u>	<u>\$ 20,951</u>
其他流動資產	<u>\$ 130</u>	<u>\$ 116</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1,939</u>	<u>\$ 1,936</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977	\$ 1,626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9,386	\$ 39,994

本公司自供應商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依資金調度狀況辦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494	\$ 14,99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327	-
應付勞務費	1,400	435
應付設備款	-	1,117
應付保險費	991	995
應付退休金	628	906
應付稅捐	166	167
其 他	1,307	1,005
	<u>\$ 27,313</u>	<u>\$ 19,617</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股款	\$ 5,106	\$ -
其 他	792	903
	<u>\$ 5,898</u>	<u>\$ 90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委任經理人係依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規定，其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另依該辦法按月視實際需求提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346	\$ 45,3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880)	(23,7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466</u>	<u>\$ 21,5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	<u>\$ 45,324</u>	<u>(\$ 23,775)</u>	<u>\$ 21,54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0	-	180
利息費用（收入）	<u>227</u>	<u>(122)</u>	<u>105</u>
認列於損益	<u>407</u>	<u>(122)</u>	<u>28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			
一財務假設變動	(3,189)	-	(3,189)
一經驗調整	<u>898</u>	<u>(1,846)</u>	<u>(9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91)</u>	<u>(1,846)</u>	<u>(4,137)</u>
雇主提撥	<u>-</u>	<u>(1,231)</u>	<u>(1,231)</u>
福利支付	<u>(1,094)</u>	<u>1,094</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42,346</u>	<u>(\$ 25,880)</u>	<u>\$ 16,46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 44,493	(\$ 22,191)	\$ 22,30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9	-	179
利息費用 (收入)	222	(114)	108
認列於損益	401	(114)	287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利益)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39	-	1,039
— 經驗調整	(609)	(286)	(8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0	(286)	144
雇主提撥	-	(1,184)	(1,184)
110 年 12 月 31 日	\$ 45,324	(\$ 23,775)	\$ 21,54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285	\$ 28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843)	(\$ 1,019)
減少 0.25%	\$ 872	\$ 1,0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50	\$ 1,021
減少 0.25%	(\$ 825)	(\$ 9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46	\$ 1,22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9年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343</u>	<u>33,193</u>
已發行股本	<u>\$ 373,430</u>	<u>\$ 331,9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決議發行新股 4,1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前述增資案包含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新台幣 77.5 元，標單股數為 2,988 仟股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2.68 元，承銷股數為 747 仟股、員工認股 358 仟股及特定人認股 57 仟股，總計新台幣 278,160 仟元（扣除股票發行成本 3,000 仟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為 236,66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73,43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53,088	\$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22	122
	<u>\$ 253,210</u>	<u>\$ 12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1 及 110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2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	-	16,428	-
現金增資	236,660	-	-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票發行溢價	16,428	(16,428)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3,088</u>	<u>\$ -</u>	<u>\$ 122</u>

(接次頁)

(承前頁)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2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均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829</u>
現金股利	<u>\$ 56,01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517,829	\$ 350,753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378,593	183,127
其他營業收入	<u>37,981</u>	<u>26,381</u>
	<u>\$ 934,403</u>	<u>\$ 560,26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另於滿足履約義務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係依客戶約定合約規格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之收入，於委託設計服務完成時予以認列收入，另於委託設計服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於合約負債；若本公司判斷委託設計服務之履約義務，其各項履約義務可合理衡量完成進度交付並禁止作為其他用途，及遇客戶提前終止該製造合約時，客戶須支付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則該合約服務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11,950</u>	<u>\$ 5,326</u>	<u>\$ 499</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53,632</u>	<u>\$ 48,491</u>	<u>\$ 33,959</u>
合約負債—流動	<u>\$ 140,209</u>	<u>\$ 106,526</u>	<u>\$ 69,197</u>
合約負債—非流動	<u>\$ -</u>	<u>\$ -</u>	<u>\$ 66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9,904	\$ 21,258
委託設計服務	45,894	37,026
其 他	3,533	1,283
	<u>\$ 79,331</u>	<u>\$ 59,567</u>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履行合約成本	<u>\$ 23,788</u>	<u>\$ 25,373</u>

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設計服務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預期可回收，故將其相關成本遞延至資產－履行合約成本，於滿足履約義務後，配合收入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九、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812	\$ 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6	586
其他－押金設算息	11	12
	<u>\$ 1,319</u>	<u>\$ 6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33,426)	(\$ 120)
租賃修改利益	-	1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04	(1,062)
其 他	(447)	11
	<u>(\$ 25,369)</u>	<u>(\$ 1,158)</u>

註：本公司持有 Powerfund A 基金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及獲悉基金公司通知暫停贖回，暨本公司持有 CCIB DFSP 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基金，獲悉該基金公司通知近期不受理商品本金贖回作業，本公司已申請本金贖回將暫時不予支付。本公司評估上述基金公允價值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等，將該事件之影響納入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認列 40,230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	\$ 1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	34
	<u>\$ 35</u>	<u>\$ 35</u>

(四) 折 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6	\$ 976
營業費用	2,718	2,306
	<u>\$ 3,254</u>	<u>\$ 3,2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644	\$ 73,38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14	3,61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285	287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16,428	-
其他員工福利	9,083	8,48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3,154</u>	<u>\$ 85,7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311	\$ 15,726
營業費用	89,843	70,044
	<u>\$ 113,154</u>	<u>\$ 85,77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5.00%
董事酬勞	1.00%
<u>金 額</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u>\$ 4,437</u>
董事酬勞	<u>\$ 890</u>

110 年度係尚餘累積虧損，故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613	\$ 3,37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3,109</u>)	(<u>4,438</u>)
淨益（損）	<u>\$ 8,504</u>	(<u>\$ 1,062</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347	\$ 63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923)	7,3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424</u>	<u>\$ 8,0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91,691</u>	<u>\$ 66,1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18,338	\$ 13,2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6	2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	(5,2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424</u>	<u>\$ 8,01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827</u>	(<u>\$ 2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3,961</u>	<u>\$ 63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4	(\$ 10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307	-	6,30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99	2,303	-	4,002
確定福利計畫	3,809	-	(827)	2,982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595	-	-	2,595
	<u>\$ 8,207</u>	<u>\$ 8,506</u>	<u>(\$ 827)</u>	<u>\$ 15,8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313)	\$ -	(\$ 3,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92)	292	-	-
合約資產	(438)	438	-	-
	<u>(\$ 730)</u>	<u>(\$ 2,583)</u>	<u>\$ -</u>	<u>(\$ 3,313)</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3	(\$ 129)	\$ -	\$ 1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65	(2,366)	-	1,699
確定福利計畫	3,780	-	29	3,80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595	-	-	2,595
履行合約成本減損損失	455	(455)	-	-
虧損扣抵	4,328	(4,328)	-	-
	<u>\$ 15,456</u>	<u>(\$ 7,278)</u>	<u>\$ 29</u>	<u>\$ 8,20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91)	(\$ 101)	\$ -	(\$ 292)
合約資產	(438)	-	-	(438)
	<u>(\$ 629)</u>	<u>(\$ 101)</u>	<u>\$ -</u>	<u>(\$ 73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20</u>	<u>\$ 1.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9</u>	<u>\$ 1.7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73,267</u>	<u>\$ 58,1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364	33,1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u>4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410</u>	<u>33,1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股票申請上櫃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發行新股 10% 供員工認股，本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其公允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1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88.53 元
行使價格	42.68 元
預期波動率	65.06%
存續期間	19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88%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428 仟元。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0 仟元及 1,11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處 分	其 他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2,494	(\$ 1,120)	\$ -	\$ 34	\$ -	(\$ 34)	\$ 1,374
存入保證金	769	(769)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5,106	-	-	-	-	5,106
	<u>\$ 3,263</u>	<u>\$ 3,217</u>	<u>\$ -</u>	<u>\$ 34</u>	<u>\$ -</u>	<u>(\$ 34)</u>	<u>\$ 6,480</u>

110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處 分	其 他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2,228	(\$ 1,097)	\$ 2,128	\$ 34	(\$ 765)	(\$ 34)	\$ 2,494	
存入保證金	769	-	-	-	-	-	769	
	<u>\$ 2,997</u>	<u>(\$ 1,097)</u>	<u>\$ 2,128</u>	<u>\$ 34</u>	<u>(\$ 765)</u>	<u>(\$ 34)</u>	<u>\$ 3,26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組成。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量資本，以因應原料採購及委外代工之需求，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6,449	\$ -	\$ -	\$ 26,449
債 券	-	16,347	-	16,347
合 計	<u>\$ 26,449</u>	<u>\$ 16,347</u>	<u>\$ -</u>	<u>\$ 42,79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851	\$ 33,335	\$ -	\$ 39,186
債 券	-	6,552	-	6,552
合 計	<u>\$ 5,851</u>	<u>\$ 39,887</u>	<u>\$ -</u>	<u>\$ 45,738</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基金受益憑證	採用基金發行機構提供之報價，及基金公允價值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作為評價基礎。
債 券	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作為評價基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值衡量	\$ 42,796	\$ 45,7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589,609	242,15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64,070	44,9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應付保險費、應付稅捐及應付退休金）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彈性調整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以管理所承擔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彈性調整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負債以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6,492</u>	<u>\$ 3,907</u>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307	\$ 21,552
－金融負債	1,374	2,4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6,928	171,21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869 仟元及 1,71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活期存款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64 仟元及 392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稅前損益敏感度下降，主因為權益證券投資價值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 2 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6% 及 3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60,456	\$ 3,614	\$ -	\$ -
租賃負債	175	614	607	-
	<u>\$ 60,631</u>	<u>\$ 4,228</u>	<u>\$ 607</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43,333	\$ 844	\$ 769	\$ -
租賃負債	274	820	1,457	-
	<u>\$ 43,607</u>	<u>\$ 1,664</u>	<u>\$ 2,226</u>	<u>\$ -</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25,000</u>	<u>25,000</u>
	<u>\$ 25,000</u>	<u>\$ 25,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532	\$ 7,648
股份基礎給付	459	-
退職後福利	<u>380</u>	<u>471</u>
	<u>\$ 10,371</u>	<u>\$ 8,1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46,426	\$ 46,426
房屋及建築	17,373	17,912
	<u>\$ 63,799</u>	<u>\$ 64,33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軟體授權合約	<u>\$ 29,558</u>	<u>\$ 53,284</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0,230 仟元業已於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調整，請參閱附註十九（二）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28 30.71 美 元：新台幣	\$ 175,9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95 30.71 美 元：新台幣	21,341
南 非 幣	3,698 1.81 南非幣：新台幣	6,69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00 30.71 美 元：新台幣	46,07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935 27.68 美 元：新台幣	\$ 108,912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306 27.68 美 元：新台幣	36,140
南 非 幣	3,787 1.73 南非幣：新台幣	6,55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11 27.68 美 元：新台幣	30,76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9.81 (美元：新台幣) \$ 8,504	28.01 (美元：新台幣) (\$ 1,062)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二。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研發、設計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產品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收入來源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臺	灣	\$ 442,169	\$ 419,514	\$ 120,131	\$ 120,665
甲	國	333,980	67,746	-	-
其	他	158,254	73,001	-	-
		<u>\$ 934,403</u>	<u>\$ 560,261</u>	<u>\$ 120,131</u>	<u>\$ 120,66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A 客戶	\$ 124,080	\$ 155,403
L 客戶	254,292	61,235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2,958	—	\$ 2,958	註 1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679	—	2,679	"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971	—	2,971	"
	POWERFUND A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	-	—	-	註 3
	CCIB DFSP 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	-	—	-	註 3
	統一不動產收益策略基金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	8,829	—	8,829	註 1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9,012	—	9,012	"
					<u>\$ 26,449</u>		<u>\$ 26,449</u>	
	債 券							
	玉山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債券 III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0	\$ 6,697	—	\$ 6,697	註 2
	華南銀行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	9,650	—	9,650	"
					<u>\$ 16,347</u>		<u>\$ 16,347</u>	

註 1：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 2：債券之公允價值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交易對手報價為基礎計算之。

註 3：基金公允價值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九(二)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郭 麗 秋	3,956,931	10.59%
賴 志 賢	3,204,877	8.58%
連麥廷投資有限公司	1,884,723	5.04%

註：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合約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64
支票存款					20
活期存款					330,083
外幣存款		美金 5,107 仟元，按 1 美元兌換 30.71 新台幣換算			156,84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到期日分別為 112.1.12、112.1.17 及 112.3.12；利率分別為 0.965%、0.965% 及 0.905%			<u>34,960</u>
					<u>\$ 522,072</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仟 單 位 數	單 位 成 本 (元)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累積		300	10	\$ 3,000	(\$ 42)	9.86	\$ 2,958	流	動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		10	277.67	2,778	(99)	267.87	2,679	流	動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基金		300	10	3,000	(29)	9.90	2,971	流	動
	POWERFUND A 基金		184	82.44	15,146	(15,146)	-	-	流	動
	CCIB DFSP 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基金		154	93.89	14,415	(14,415)	-	-	流	動
	統一不動產收益策略基金累積		900	10	9,000	(171)	9.81	8,829	流	動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		30	300.85	9,025	(13)	300.41	9,012	流	動
債 券	玉山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債券 III		3,730	2.38	8,866	(2,169)	1.80	6,697	流	動
	華南銀行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債		350	27.02	9,459	191	27.57	9,650	流	動
合 計					<u>\$ 74,689</u>	<u>(\$ 31,893)</u>		<u>\$ 42,796</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I 客 戶	貨 款	<u>\$ 11,950</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 戶	貨 款	\$ 23,524
I 客 戶	貨 款	6,753
C 客 戶	貨 款	4,067
其他（註）		<u>19,288</u>
		53,632
減：備抵損失		<u>-</u>
		<u>\$ 53,632</u>

註：個別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晶 圓	\$ 74,471	\$ 65,729
在 製 品	IC	9,855	9,757
製 成 品	IC	<u>63,084</u>	<u>51,914</u>
		147,410	127,40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0,010</u>)	<u>-</u>
		<u>\$ 127,400</u>	<u>\$ 127,400</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貨	款	\$	38,542
		軟體服務費			7,982
		其他（註）			<u>3,449</u>
				\$	<u>49,973</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運輸設備		<u>\$ 3,444</u>	<u>\$ -</u>	<u>\$ -</u>	<u>\$ 3,444</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運輸設備		<u>\$ 959</u>	<u>\$ 1,065</u>	<u>\$ -</u>	<u>\$ 2,024</u>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F 廠 商	封裝費用	\$ 1,951
其他（註）		<u>26</u>
		<u>\$ 1,977</u>

註：個別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廠 商	購置晶圓	\$ 21,517
D 廠 商	購置 IC	13,769
B 廠 商	封裝費用	9,941
I 廠 商	購置 IC	6,710
J 廠 商	購置 IC	3,170
其他（註）		<u>4,279</u>
		<u>\$ 59,386</u>

註：個別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	註	)	
運輸設備				109.02.05	~	113.10.29		1.68%	~	1.77%	\$	<u>1,374</u>		

註：其中分類為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772 仟元及 602 仟元。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517,829
勞務收入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378,593
其 他	其他營業收入	<u>37,981</u>
		934,40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u>
		<u>\$ 934,403</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5,018
加：本期進貨			289,270
減：期末原料		(	74,471)
出售原料		(	156,377)
其 他		(	329)
直接材料			73,111
直接人工			11,881
製造費用			102,997
製造成本			187,989
加：期初在製品			5,456
製成品轉入			23,156
減：期末在製品		(	9,855)
製成品成本			206,746
加：期初製成品			43,372
本期進貨			66,108
減：轉出至在製品		(	23,156)
期末製成品		(	63,084)
其 他		(	8,134)
產銷成本(一)			221,852
委託設計服務成本(二)			292,859
出售原料成本(三)			156,3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四)			14,632
營業成本(五)=(一)+(二)+(三)+(四)		\$	685,720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封裝成本	\$ 71,707
間接人工	8,409
其他（註）	<u>22,881</u>
	<u>\$ 102,997</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董事 酬金及股份基礎給付）	\$ 19,637	\$ 25,469	\$ 37,892
軟體服務費	-	316	25,689
保 險 費	1,302	1,341	2,371
勞 務 費	-	5,681	-
其他（註）	<u>2,630</u>	<u>6,017</u>	<u>4,562</u>
	<u>\$ 23,569</u>	<u>\$ 38,824</u>	<u>\$ 70,514</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260	\$ 65,164	\$ 81,424	\$ 13,028	\$ 59,554	\$ 72,582
勞健保費用	1,522	4,861	6,383	1,374	4,692	6,066
退休金費用	775	3,224	3,999	716	3,190	3,906
董事酬金	-	2,220	2,220	-	800	800
股份基礎給付	4,038	12,390	16,428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6	1,984	2,700	608	1,808	2,416
	<u>\$ 23,311</u>	<u>\$ 89,843</u>	<u>\$113,154</u>	<u>\$ 15,726</u>	<u>\$ 70,044</u>	<u>\$ 85,770</u>
折舊費用	<u>\$ 536</u>	<u>\$ 2,718</u>	<u>\$ 3,254</u>	<u>\$ 976</u>	<u>\$ 2,306</u>	<u>\$ 3,282</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0 人及 6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4 人。
2.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681 仟元及 1,328 仟元。(『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元。
3.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234 仟元及 1,134 仟元。(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8.8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為 180 仟元。
6.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 (1) 員工薪資：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績效獎金、個人績效年度調薪及年終獎金等。參照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核定薪資。
- (2) 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3) 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4)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酬金，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薪資酬勞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5) 個人績效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6) 年度調薪：本公司視當年度總體經濟環境、經營利潤、員工績效考核結果以及激勵員工之長遠發展，參考同業薪資水平及同業整體調薪狀況之綜合考量，每年度進行一次薪酬調整作業。

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161 號

會員姓名：
(1) 陳重成
(2) 張耿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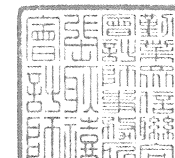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8616991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8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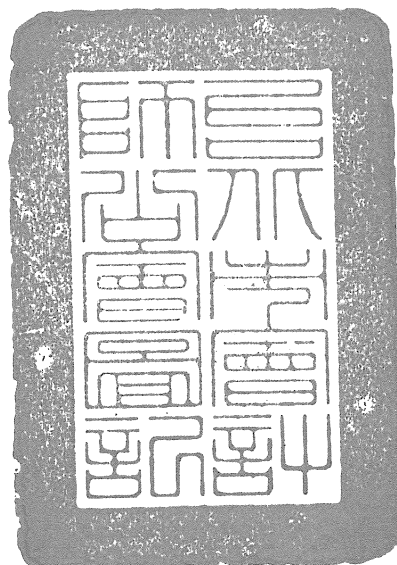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二

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88號8樓

電話：(02)2658-22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9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9		二 七
	(八) 抵 押 之 資 產	49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0		二 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0~51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1、53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1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1~52		三 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2、54		三 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2		三 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5~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然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暨較前一年度新增客戶交易金額佔營業收入較大者，合計佔營業收入 79%，其收入認列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暨較前一年度新增客戶交易金額佔營業收入較大者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銷售客戶其本年度收入交易之證實性測試，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出貨文件及客戶貨款收回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是否未有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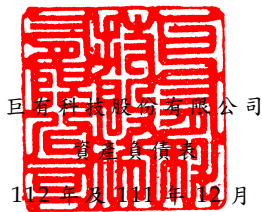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巨源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5,868	52	\$	522,072	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八）		33,278	3		42,796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6,334	1		11,95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九）		146,556	13		53,63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332	-		5,12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4,376	10		127,400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7,231	2		49,97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20	-		130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2,718	6		23,78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1,813	87		836,867	8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21,566	11		118,71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856	-		1,42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3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960	2		15,88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四）		2,910	-		1,9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1,522	13		137,956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1,083,335	100		974,82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123,458	12	\$	140,209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80	-		1,97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79,808	7		59,38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5,062	3		27,3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284	3		23,96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27	-		7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35	-		5,89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9,754	25		259,516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3,3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44	-		6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4,032	1		16,46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976	1		20,381	2
2XXX	負債總計		284,730	26		279,897	29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73,430	35		373,430	38
3200	資本公積		253,205	23		253,210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2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141	15		68,286	7
3XXX	權益總計		798,605	74		694,926	7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083,335	100		974,8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劉仲嘉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104,737	100	\$ 934,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781,612)	(71)	(685,720)	(74)
5900	營業毛利	323,125	29	248,683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2,991)	(2)	(23,569)	(2)
6200	管理費用	(36,941)	(4)	(38,82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543)	(6)	(70,51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475)	(12)	(132,907)	(14)
6900	營業淨利	193,650	17	115,77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0,057	1	1,3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3,863)	-	(25,36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43)	-	(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1	1	(24,085)	(2)
7900	稅前淨利	199,801	18	91,69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9,689)	(4)	(18,42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60,112	14	73,26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518)	-	\$ 4,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104	-	(8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414)	-	3,31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9,698	14	\$ 76,577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4.29	\$	2.20
9810	稀 釋	\$	4.28	\$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劉仲嘉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彌補虧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930	\$ 122	\$ -	(\$ 8,291)	\$ 323,761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41,500	236,660	-	-	278,1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及二三)	-	16,428	-	-	16,42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73,267	73,26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	-	-	3,310	3,31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	-	-	-	76,577	76,57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3,430	253,210	-	68,286	694,92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 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829	(6,829)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56,014)	(56,014)
C17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 取之股利(附註十 八)	-	(5)	-	-	(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160,112	160,11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	-	-	(414)	(41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	-	-	-	159,698	159,69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3,430	\$ 253,205	\$ 6,829	\$ 165,141	\$ 798,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劉仲嘉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99,801	\$ 91,6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59	3,254
A20200	攤銷費用	1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22)	33,426
A20900	財務成本	43	35
A21200	利息收入	(10,057)	(1,3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4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77	14,6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088	(13,80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240	(30,484)
A31130	應收票據	5,616	(6,624)
A31150	應收帳款	(96,117)	(5,0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3	(5,055)
A31200	存 貨	19,947	(86,682)
A31230	預付款項	32,742	(29,0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	(14)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38,930)	1,585
A32125	合約負債	(16,751)	33,683
A32130	應付票據	(1,697)	351
A32150	應付帳款	22,015	20,1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49	8,8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3	(1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52)	(9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1,357	44,8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98	1,3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	(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649)	(1,0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063</u>	<u>45,1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09)	(\$ 3,8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1)	(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3)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6,623)	(3,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1)	(1,120)
C043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5,106
C044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10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014)	-
C04600	現金增資	-	281,160
C05600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5)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156)	281,3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8)	13,0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3,796	335,6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072	186,3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868	\$522,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劉仲嘉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8 月設立為有限公司，87 年 1 月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開發及產品設計銷售買賣、智慧財產權、電子材料及資訊軟體之批發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經評估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設計服務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產生或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營業成本。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產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

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產品銷貨收入

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另於滿足履約義務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2.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依客戶約定合約規格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之收入，係於委託設計服務完成時予以認列收入，另於委託設計服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於合約負債；若本公司判斷委託設計服務之履約義務，其各項履約義務可合理衡量完成進度交付並禁止作為其他用途，及遇客戶提前終止該製造合約時，客戶須支付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則該合約服務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

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

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2	\$ 1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2,671	486,94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453,045</u>	<u>34,960</u>
	<u>\$ 565,868</u>	<u>\$ 522,072</u>

本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51%~5.30%	0.38%~1.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3,676	\$ 26,449
—債券	<u>9,602</u>	<u>16,347</u>
	<u>\$ 33,278</u>	<u>\$ 42,796</u>

自 112 年 2 月起，本公司無法定期取得所持有 Powerfund A 基金之市場報價，並獲悉基金公司通知暫停基金贖回作業。另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獲悉基金公司通知，近期不受理所持有 CCIB DFSP 多元化外幣

投資組合基金之本金贖回作業，本公司已申請之本金贖回將暫時不予支付。本公司評估上述基金公允價值之可靠性、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等因素，將有關影響納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於 111 年度認列 40,230 仟元評價損失。

後續 Powerfund A 基金之投資基金公司通知，於向其兩大外匯交易商執行有關法律程序均無果後，已委任二家清算公司為共同自發性清算人，進行自發性清算程序，期能盡速有效地追回以上資金。本公司將持續與基金清算人溝通，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9,459	\$ 18,325
公允價值調整	143	(1,978)
	<u>\$ 9,602</u>	<u>\$ 16,347</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搜集信用評等資料，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風險。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334	\$ 11,950
減：備抵損失	-	-
	<u>\$ 6,334</u>	<u>\$ 11,9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46,556	\$ 53,63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46,556</u>	<u>\$ 53,63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675	\$ 1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u>4,657</u>	<u>5,110</u>
	<u>\$ 5,332</u>	<u>\$ 5,126</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u>\$ 6,334</u>	<u>\$ 11,950</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8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36,813	\$ 9,743	\$ -	\$ -	\$ -	\$ 146,5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36,813</u>	<u>\$ 9,743</u>	<u>\$ -</u>	<u>\$ -</u>	<u>\$ -</u>	<u>\$ 146,55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45,378	\$ 8,254	\$ -	\$ -	\$ -	\$ 53,6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5,378</u>	<u>\$ 8,254</u>	<u>\$ -</u>	<u>\$ -</u>	<u>\$ -</u>	<u>\$ 53,632</u>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利息及應收營業稅退稅款等，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經評估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3,863	\$ 51,914
在製品	30,221	9,757
原料	<u>40,292</u>	<u>65,729</u>
	<u>\$ 104,376</u>	<u>\$ 127,40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02,761	\$ 378,229
委託設計服務成本	275,774	292,8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077</u>	<u>14,632</u>
	<u>\$ 781,612</u>	<u>\$ 685,720</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5,773	\$ 49,605	\$ 3,935	\$ 1,918	\$ 141,231
增 添	-	363	4,916	130	5,409
處 分	-	-	(685)	-	(68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5,773</u>	<u>\$ 49,968</u>	<u>\$ 8,166</u>	<u>\$ 2,048</u>	<u>\$ 145,955</u>
累 計 折 舊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0,670	\$ 1,121	\$ 729	\$ 22,520
折 舊 費 用	-	952	1,239	363	2,554
處 分	-	-	(685)	-	(68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1,622</u>	<u>\$ 1,675</u>	<u>\$ 1,092</u>	<u>\$ 24,38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5,773</u>	<u>\$ 28,346</u>	<u>\$ 6,491</u>	<u>\$ 956</u>	<u>\$ 121,566</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5,773	\$ 49,510	\$ 6,621	\$ 1,658	\$ 143,562
增 添	-	95	2,185	440	2,720
處 分	-	-	(4,871)	(180)	(5,05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5,773</u>	<u>\$ 49,605</u>	<u>\$ 3,935</u>	<u>\$ 1,918</u>	<u>\$ 141,231</u>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9,781	\$ 5,000	\$ 601	\$ 25,382
折 舊 費 用	-	889	992	308	2,189
處 分	-	-	(4,871)	(180)	(5,05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0,670</u>	<u>\$ 1,121</u>	<u>\$ 729</u>	<u>\$ 22,52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5,773</u>	<u>\$ 28,935</u>	<u>\$ 2,814</u>	<u>\$ 1,189</u>	<u>\$ 118,711</u>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未有任何減損跡象，故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5 年
裝潢工程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1,856</u>	<u>\$ 1,420</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84</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1,105</u>	<u>\$ 1,065</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27</u>	<u>\$ 772</u>
非流動	<u>\$ 944</u>	<u>\$ 60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68%~2.99%	1.68%~1.7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辦公業務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本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3</u>	<u>\$ 1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06)</u>	<u>(\$ 1,171)</u>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取 得	24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3</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1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0</u>

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四、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790	\$ 38,542
預付軟體服務費	8,422	7,982
留抵稅額	6,345	2,376
其 他	674	1,073
	<u>\$ 17,231</u>	<u>\$ 49,973</u>
其他流動資產	<u>\$ 120</u>	<u>\$ 13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2,910</u>	<u>\$ 1,939</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0</u>	<u>\$ 1,97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9,808</u>	<u>\$ 59,386</u>

本公司自供應商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依資金狀況調度，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支付。

十六、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069	\$ 17,49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754	5,327
應付勞務費	789	1,400
應付保險費	1,095	991
應付退休金	990	628
應付稅捐	164	166
其 他	<u>1,201</u>	<u>1,307</u>
	<u>\$ 35,062</u>	<u>\$ 27,313</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股款	\$ -	\$ 5,106
其 他	<u>935</u>	<u>792</u>
	<u>\$ 935</u>	<u>\$ 5,89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委任經理人係依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規定，其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另依該辦法按月視實際需求提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965	\$ 42,3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933)	(25,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032</u>	<u>\$ 16,4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2,346</u>	<u>(\$ 25,880)</u>	<u>\$ 16,4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7	-	177
利息費用（收入）	<u>582</u>	<u>(365)</u>	<u>217</u>
認列於損益	<u>759</u>	<u>(365)</u>	<u>394</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			
—計畫資產報酬	-	(183)	(183)
—財務假設變動	381	-	381
—經驗調整	<u>320</u>	<u>-</u>	<u>3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1</u>	<u>(183)</u>	<u>518</u>
雇主提撥	<u>-</u>	<u>(1,396)</u>	<u>(1,396)</u>
福利支付	<u>(4,841)</u>	<u>2,891</u>	<u>(1,950)</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965</u>	<u>(\$ 24,933)</u>	<u>\$ 14,032</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5,324</u>	<u>(\$ 23,775)</u>	<u>\$ 21,54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0	-	180
利息費用（收入）	<u>227</u>	<u>(122)</u>	<u>105</u>
認列於損益	<u>407</u>	<u>(122)</u>	<u>28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3,189)	-	(3,189)
—經驗調整	<u>898</u>	<u>(1,846)</u>	<u>(9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91)</u>	<u>(1,846)</u>	<u>(4,137)</u>
雇主提撥	<u>-</u>	<u>(1,231)</u>	<u>(1,231)</u>
福利支付	<u>(1,094)</u>	<u>1,094</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346</u>	<u>(\$ 25,880)</u>	<u>\$ 16,46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u>\$ 394</u>	<u>\$ 28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衡 量 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757)</u>	<u>(\$ 843)</u>
減少 0.25%	<u>\$ 781</u>	<u>\$ 87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61</u>	<u>\$ 850</u>
減少 0.25%	<u>(\$ 741)</u>	<u>(\$ 82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76</u>	<u>\$ 1,34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年	8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343</u>	<u>37,343</u>
已發行股本	<u>\$ 373,430</u>	<u>\$ 373,4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10月13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150仟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每股面額10元。前述增資案包含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每股77.5元，標單股數2,988仟股；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42.68元，承銷股數747仟股、員工認股358仟股及特定人認股57仟股，總計278,160仟元（已扣除股票發行成本3,000仟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為236,660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73,430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53,088	\$ 253,08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117</u>	<u>122</u>
	<u>\$ 253,205</u>	<u>\$ 253,21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088	\$ -	\$ 122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3,088</u>	<u>\$ -</u>	<u>\$ 117</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2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	-	16,428	-
現金增資	236,660	-	-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票發行溢價	<u>16,428</u>	(<u>16,428</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3,088</u>	<u>\$ -</u>	<u>\$ 12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10 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829</u>
現金股利	<u>\$ 56,01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5</u>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970</u>
現金股利	<u>\$ 85,88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3</u>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727,669	\$ 517,829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355,711	378,593
其他營業收入	<u>21,357</u>	<u>37,981</u>
	<u>\$ 1,104,737</u>	<u>\$ 934,40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產品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前預收之款項，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係依客戶約定合約規格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之收入，於委託設計服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委託設計服務完成前預收之款項，係認列於合約負債。若本公司判斷委託設計服務之各項履約義務可合理衡量完成進度交付並禁止作為其他用途，及遇客戶提

前終止該合約時，客戶須支付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則該合約服務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6,334</u>	<u>\$ 11,950</u>	<u>\$ 5,326</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46,556</u>	<u>\$ 53,632</u>	<u>\$ 48,491</u>
合約負債—流動	<u>\$ 123,458</u>	<u>\$ 140,209</u>	<u>\$ 106,52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 39,649	\$ 29,904
委託設計服務	41,325	45,894
其他	<u>279</u>	<u>3,533</u>
	<u>\$ 81,253</u>	<u>\$ 79,331</u>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u>流動</u>			
履行合約成本	<u>\$ 62,718</u>	<u>\$ 23,788</u>	<u>\$ 25,373</u>

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設計服務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預期可回收，故將其相關成本帳列資產—履行合約成本，於滿足履約義務後，配合收入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二十、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9,143	\$ 8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	496
其他—押金設算息	<u>26</u>	<u>11</u>
	<u>\$ 10,057</u>	<u>\$ 1,31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		
註七）	\$ 722	(\$ 33,426)
租賃修改利益	13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07)	8,504
其 他	9	(447)
	<u>(\$ 3,863)</u>	<u>(\$ 25,369)</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	\$ 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	34
	<u>\$ 43</u>	<u>\$ 35</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4	\$ 536
營業費用	3,085	2,718
	<u>\$ 3,659</u>	<u>\$ 3,2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3	-
	<u>\$ 13</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905	\$ 83,64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227	3,71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394	285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	16,428
其他員工福利	9,927	9,08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7,453</u>	<u>\$ 113,15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269	\$ 23,311
營業費用	<u>86,184</u>	<u>89,843</u>
	<u>\$ 107,453</u>	<u>\$ 113,15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5.00%	5.00%
董事酬勞	1.00%	1.00%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0,628</u>	<u>\$ 4,437</u>
董事酬勞	<u>\$ 2,126</u>	<u>\$ 890</u>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故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303	\$ 41,6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9,910)	(33,109)
淨（損）益	(\$ 4,607)	\$ 8,504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972	\$ 24,3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83)	(5,9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9,689	\$ 18,42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199,801	\$ 91,69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9,960	\$ 18,3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71)	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9,689	\$ 18,424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4)	\$ 827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9,284	\$ 23,96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405	\$ -	\$ 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307	(424)	-	5,8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02	(621)	-	3,381
確定福利計畫	2,982	-	104	3,086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595	(390)	-	2,205
	<u>\$ 15,886</u>	<u>(\$ 1,030)</u>	<u>\$ 104</u>	<u>\$ 14,9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13)	\$ 3,313	\$ -	\$ -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4	(\$ 10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307	-	6,30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99	2,303	-	4,002
確定福利計畫	3,809	-	(827)	2,982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595	-	-	2,595
	<u>\$ 8,207</u>	<u>\$ 8,506</u>	<u>(\$ 827)</u>	<u>\$ 15,8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313)	\$ -	(\$ 3,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92)	292	-	-
合約資產	(438)	438	-	-
	<u>(\$ 730)</u>	<u>(\$ 2,583)</u>	<u>\$ -</u>	<u>(\$ 3,31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29</u>	<u>\$ 2.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4.28</u>	<u>\$ 2.1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60,112</u>	<u>\$ 73,2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343	33,3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u>45</u>	<u>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388</u>	<u>33,410</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股票申請上櫃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發行新股 10% 供員工認股，本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其公允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1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88.53 元
行使價格	42.68 元
預期波動率	65.06 %
存續期間	19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88 %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428 仟元。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12月31日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租賃負債	\$ 1,374	(\$ 1,031)	\$ 2,784	\$ 1,871
其他流動負債	5,106	(5,106)	-	-
	<u>\$ 6,480</u>	<u>(\$ 6,137)</u>	<u>\$ 2,784</u>	<u>\$ 1,871</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12月31日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租賃負債	\$ 2,494	(\$ 1,120)	\$ 34	\$ 1,374
存入保證金	769	(769)	-	-
其他流動負債	-	5,106	-	5,106
	<u>\$ 3,263</u>	<u>\$ 3,217</u>	<u>\$ 34</u>	<u>\$ 6,48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組成。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量資本，以因應原料採購及委外代工之需求，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3,676	\$ -	\$ -	\$ 23,676
債 券	-	9,602	-	9,602
合 計	<u>\$ 23,676</u>	<u>\$ 9,602</u>	<u>\$ -</u>	<u>\$ 33,27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6,449	\$ -	\$ -	\$ 26,449
債 券	-	16,347	-	16,347
合 計	<u>\$ 26,449</u>	<u>\$ 16,347</u>	<u>\$ -</u>	<u>\$ 42,796</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基金受益憑證	採用基金發行機構提供之報價、及基金公允價值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作為評價基礎。
債 券	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作為評價基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值衡量	\$ 33,278	\$ 42,7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722,343	589,60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82,078	64,0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應付保險費、應付稅捐及應付退休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風險監控及政策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彈性調整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以管理所承擔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彈性調整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負債以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u>\$ 15,469</u>	<u>\$ 6,492</u>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2,647	\$ 51,307
－金融負債	1,871	1,3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2,651	486,92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27 仟元及 4,86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活期存款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37 仟元及 264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權益證券投資部位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 2 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6% 及 5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77,036	\$ 5,042	\$ -	\$ -
租賃負債	238	714	952	-
	<u>\$ 77,274</u>	<u>\$ 5,756</u>	<u>\$ 952</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60,456	\$ 3,614	\$ -	\$ -
租賃負債	175	614	607	-
	<u>\$ 60,631</u>	<u>\$ 4,228</u>	<u>\$ 607</u>	<u>\$ -</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25,000	25,000
	<u>\$ 25,000</u>	<u>\$ 25,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93	\$ 9,532
股份基礎給付	-	459
退職後福利	2,475	380
	<u>\$ 12,568</u>	<u>\$ 10,3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 46,426	\$ 46,426
房屋及建築	16,835	17,373
	<u>\$ 63,261</u>	<u>\$ 63,79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軟體授權合約	\$ -	\$ 29,558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150	30.705 美元：新台幣	\$ 373,0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65	30.705 美元：新台幣	17,34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74	30.705 美元：新台幣	63,676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728	30.71 美元：新台幣	\$ 175,9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95	30.71 美元：新台幣	21,341
南非幣	3,698	1.81 南非幣：新台幣	6,69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500	30.71 美元：新台幣	46,07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 (損)益	匯率	淨兌換 (損)益			
美元	31.15 (美元：新台幣)	<u>(\$ 4,607)</u>	29.81 (美元：新台幣)	<u>\$ 8,504</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二。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研發、設計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產品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收入來源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臺灣	\$ 759,079	\$ 442,169	\$ 123,652	\$ 120,131
甲地區	199,916	333,980	-	-
其他	<u>145,742</u>	<u>158,254</u>	<u>-</u>	<u>-</u>
	<u>\$ 1,104,737</u>	<u>\$ 934,403</u>	<u>\$ 123,652</u>	<u>\$ 120,13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營業收入佔本公司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L 客戶	\$ 433,751	\$ 254,292
I 客戶	130,804	未達 10%
A 客戶	未達 10%	124,080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3,001	—	\$ 3,001	註 1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927	—	2,927	"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324	—	3,324	"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4,818	—	4,818	"
	群益 ESG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9,606	—	9,606	"
	Powerfund A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	-	—	-	註 2
	CCIB DFSP 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	-	—	-	"
					<u>\$ 23,676</u>		<u>\$ 23,676</u>	
	債 券							
	華南銀行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	<u>\$ 9,602</u>	—	<u>\$ 9,602</u>	註 3

註 1：基金之市價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 2：基金公允價值衡量請參閱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說明。

註 3：債券之市價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交易對手報價為基礎計算。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宏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60,000	9.53%
郭 麗 秋	2,376,931	6.36%
賴 志 賢	1,924,877	5.1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合約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52
支票存款					20
活期存款					9,602
外幣存款		美金 3,356 仟元，按 1 美元兌換 30.705 新台幣換算			103,04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台幣 299,520 仟元及美金 5,000 仟元，按 1 美元兌換 30.705 新台幣換算			<u>453,045</u>
					<u>\$ 565,868</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仟 單 位 數	單 位 成 本 (元)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累積		300	\$ 10	\$ 3,000	\$ 1	\$ 10	\$ 3,001	流	動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		10	277.67	2,778	149	292.69	2,927	流	動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基金		300	10	3,000	324	11	3,324	流	動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5	323.2	4,848	(30)	321.21	4,818	流	動
	群益 ESG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		600	15	9,000	606	16.01	9,606	流	動
	券投資信託基金									
	Powerfund A 基金		184	82.44	15,146	(15,146)	-	-	流	動
	CCIB DFSP 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基金		154	93.89	14,415	(14,415)	-	-	流	動
債 券	華南銀行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債		350	27.02	9,459	143	27.43	9,602	流	動
	合 計				\$ 61,646	(\$ 28,368)		\$ 33,278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I	客	戶		貨	款	\$	<u>6,334</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 戶	貨 款	\$ 21,516
B 客 戶	貨 款	8,585
L 客 戶	貨 款	94,163
其他（註）		<u>22,292</u>
		146,556
減：備抵損失		<u>-</u>
		<u>\$ 146,556</u>

註：個別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晶	圓	\$	54,846	\$	40,292			
在	製	IC			30,745		30,221			
製	成	IC			<u>35,692</u>		<u>33,863</u>			
					121,283		104,376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u>16,907</u>)		<u>-</u>			
				\$	<u>104,376</u>	\$	<u>104,376</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貨	款	\$	1,790
		軟體服務費			8,422
		留抵稅額			6,345
		其他（註）			<u>674</u>
				\$	<u>17,231</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運輸設備		<u>\$ 3,444</u>	<u>\$ 2,784</u>	<u>\$ 3,444</u>	<u>\$ 2,784</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運輸設備		<u>\$ 2,024</u>	<u>\$ 1,105</u>	<u>\$ 2,201</u>	<u>\$ 928</u>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Z 廠 商	ERP 維護費	\$ 231
其他（註）		<u>49</u>
		<u>\$ 280</u>

註：個別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廠 商	購置晶圓	\$ 49,889
B 廠 商	封裝費用	12,980
D 廠 商	購置 IC	5,396
E 廠 商	購置 IC	7,931
其他（註）		<u>3,612</u>
		<u>\$ 79,808</u>

註：個別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	註	)	
運輸設備				112.01.12	~	115.01.18		1.68%	~	2.99%	\$	<u>1,871</u>		

註：其中分類為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927 仟元及 944 仟元。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727,669
勞務收入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355,711
其 他	其他營業收入	<u>21,357</u>
		1,104,73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u>
		<u>\$ 1,104,737</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74,471
加：本期進貨			313,414
減：期末原料		(	54,846)
出售原料		(	247,573)
報 廢		(	59)
其 他		(	348)
直接材料			85,059
直接人工			11,041
製造費用			101,558
製造成本			197,658
加：期初在製品			9,855
製成品轉入			28,660
減：期末在製品		(	30,745)
製成品成本			205,428
加：期初製成品			63,084
本期進貨			57,157
減：轉出至在製品		(	28,660)
期末製成品		(	35,692)
報 廢		(	66)
其 他		(	6,063)
產銷成本(一)			255,188
委託設計服務成本(二)			275,774
出售原料成本(三)			247,5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四)			3,077
營業成本(五)=(一)+(二)+(三)+(四)		\$	<u>781,612</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封裝成本	\$ 79,870
間接人工	6,990
其他（註）	<u>14,698</u>
	<u>\$ 101,558</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及董事酬金）	\$ 17,631	\$ 26,726	\$ 34,296
軟體服務費	-	-	28,225
保 險 費	1,465	1,691	2,463
折 舊	252	1,269	1,564
勞 務 費	-	3,000	-
其他（註）	<u>3,643</u>	<u>4,255</u>	<u>2,995</u>
	<u>\$ 22,991</u>	<u>\$ 36,941</u>	<u>\$ 69,543</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062	\$ 70,757	\$ 88,819	\$ 16,260	\$ 65,164	\$ 81,424
勞健保費用	1,616	5,319	6,935	1,522	4,861	6,383
退休金費用	811	3,810	4,621	775	3,224	3,999
董事酬金	-	4,086	4,086	-	2,220	2,220
股份基礎給付	-	-	-	4,038	12,390	16,4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0	2,212	2,992	716	1,984	2,700
	<u>\$ 21,269</u>	<u>\$ 86,184</u>	<u>\$107,453</u>	<u>\$ 23,311</u>	<u>\$ 89,843</u>	<u>\$113,154</u>
折舊費用	<u>\$ 574</u>	<u>\$ 3,085</u>	<u>\$ 3,659</u>	<u>\$ 536</u>	<u>\$ 2,718</u>	<u>\$ 3,254</u>
攤銷費用	<u>\$ -</u>	<u>\$ 13</u>	<u>\$ 13</u>	<u>\$ -</u>	<u>\$ -</u>	<u>\$ -</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4 人及 7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2.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498 仟元及 1,681 仟元。(『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元。
3.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287 仟元及 1,234 仟元。(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29%。(『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6.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 (1) 員工薪資：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績效獎金、個人績效年度調薪及年終獎金等。本公司參照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核定薪資。
- (2) 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3) 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4)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酬金，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薪資酬勞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5) 個人績效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6) 年度調薪：本公司視當年度總體經濟環境、經營利潤、員工績效考核結果以及激勵員工之長遠發展，參考同業薪資水平及同業整體調薪狀況之綜合考量，每年度進行一次薪酬調整作業。

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270 號

會員姓名：(1) 何瑞軒
(2) 張耿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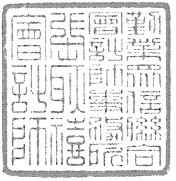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86169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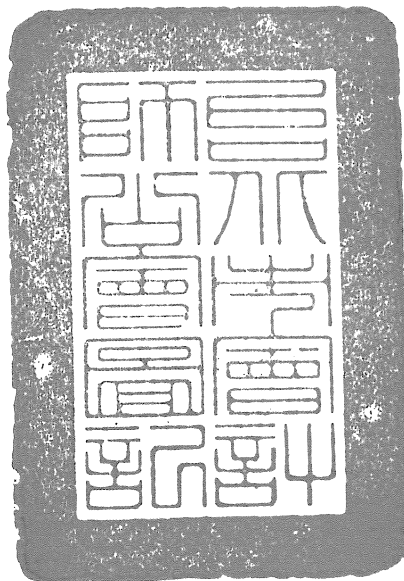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何瑞軒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耿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三

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第 1 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88 號 8 樓

電話：(02)2658-22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0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2~33		六~二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3~34		二六
	(八) 抵 押 之 資 產	34		二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4		二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34~35		二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36、37		三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6		三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		三十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36、38		三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36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35,773	58	\$ 565,868	52	\$ 508,097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57,354	5	33,278	3	36,68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十九）	153	-	6,334	1	12,58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九）	70,324	6	146,556	13	86,83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319	-	5,332	-	2,987	-
130X	存貨（附註十）	53,813	5	104,376	10	169,961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0,768	1	17,231	2	72,51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0	-	120	-	49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十九）	41,548	4	62,718	6	29,04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3,072	79	941,813	87	918,760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120,813	11	121,566	11	119,81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893	-	1,856	-	2,61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88,344	8	23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7,268	2	14,960	2	16,18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3,210	-	2,910	-	2,2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3,528	21	141,522	13	140,905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06,600	100	\$ 1,083,335	100	\$ 1,059,6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95,812	9	\$ 123,458	12	\$ 184,564	1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4	-	280	-	3,36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7,957	3	79,808	7	64,273	6
2200	其他應付款－流動（附註十六）	73,484	7	35,062	3	20,44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3,104	3	29,284	3	36,43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021	-	927	-	9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028	-	935	-	8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2,420	22	269,754	25	310,933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834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2,804	-	944	-	1,6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13,795	1	14,032	1	16,25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1,787	3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220	4	14,976	1	17,893	2
2XXX	負債總計	292,640	26	284,730	26	328,826	31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73,430	34	373,430	35	373,430	35
3200	資本公積	253,205	23	253,205	23	253,205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29	1	6,82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496	16	165,141	15	104,204	10
3XXX	權益總計	813,960	74	798,605	74	730,839	6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06,600	100	\$ 1,083,335	100	\$ 1,059,6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劉仲嘉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160,292	100	\$ 203,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125,258)	(78)	(128,120)	(63)
5900	營業毛利	35,034	22	75,256	3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254)	(3)	(5,556)	(3)
6200	管理費用	(9,099)	(6)	(8,9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98)	(11)	(16,83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51)	(20)	(31,321)	(15)
6900	營業淨利	2,783	2	43,93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4,084	2	1,3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57	8	(444)	-
7050	財務成本	(22)	-	(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19	10	857	-
7900	稅前淨利	19,002	12	44,79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647)	(2)	(8,874)	(4)
8200	本期淨利	15,355	10	35,918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55	10	\$ 35,918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41		\$ 0.96	
9810	稀 釋	\$ 0.41		\$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劉仲嘉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430	\$ 253,210	\$ -	\$ 68,286	\$ 694,926
C17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取 之股利（附註十八）	-	(5)	-	-	(5)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35,918	35,918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5,918	35,918
Z1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73,430</u>	<u>\$ 253,205</u>	<u>\$ -</u>	<u>\$ 104,204</u>	<u>\$ 730,839</u>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430	\$ 253,205	\$ 6,829	\$ 165,141	\$ 798,605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15,355	15,355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55	15,355
Z1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73,430</u>	<u>\$ 253,205</u>	<u>\$ 6,829</u>	<u>\$ 180,496</u>	<u>\$ 813,9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劉仲嘉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002	\$ 44,7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0	925
A20200	攤銷費用	5,20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076)	(2)
A20900	財務成本	22	14
A21200	利息收入	(4,084)	(1,3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76	3,07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731)	1,38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3,000)	6,111
A31130	應收票據	6,181	(633)
A31150	應收帳款	76,728	(33,2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58	2,334
A31200	存 貨	36,687	(45,638)
A31230	預付款項	6,463	(22,5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81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1,170	(5,255)
A32125	合約負債	(27,646)	44,355
A32130	應付票據	(266)	1,392
A32150	應付帳款	(42,208)	4,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92	(7,1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	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7)	(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938	(6,5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39	1,1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	(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1)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654	(5,4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4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3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107)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1,407)	(1,7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9)	(27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106)
C05600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39)	(5,3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97	(1,3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9,905	(13,9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868	522,0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5,773	\$508,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劉仲嘉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8 月設立為有限公司，87 年 1 月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開發及產品設計銷售買賣、智慧財產權、電子材料及資訊軟體之批發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經評估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淨利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3	\$ 152	\$ 1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9,070	112,671	193,37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66,550	453,045	314,560
	<u>\$ 635,773</u>	<u>\$ 565,868</u>	<u>\$ 508,097</u>

本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64%~5.32%	0.51%~5.30%	0.51%~1.4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7,444	\$ 23,676	\$ 26,870
—債券	9,910	9,602	9,817
	<u>\$ 57,354</u>	<u>\$ 33,278</u>	<u>\$ 36,687</u>

自 112 年 2 月起，本公司無法定期取得所持有 Powerfund A 基金之市場報價，並獲悉基金公司通知暫停基金贖回作業。另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獲悉基金公司通知，近期不受理所持有 CCIB DFSP 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基金之本金贖回作業，本公司已申請之本金贖回將暫時不予支付。本公司評估上述基金公允價值之可靠性、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等因素，將有關影響納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於 111 年度認列 40,230 仟元評價損失。

後續 Powerfund A 基金之投資基金公司通知，於向其兩大外匯交易商執行有關法律程序均無果後，已委任二家清算公司為共同自發性清算人，進行自發性清算程序，期能盡速有效地追回以上資金。本公司將持續與基金清算人溝通，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9,459	\$ 9,459	\$ 9,459
公允價值調整	451	143	358
	<u>\$ 9,910</u>	<u>\$ 9,602</u>	<u>\$ 9,817</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搜集信用評等資料，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

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風險。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3	\$ 6,334	\$ 12,583
減：備抵損失	-	-	-
	<u>\$ 153</u>	<u>\$ 6,334</u>	<u>\$ 12,58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0,324	\$ 146,556	\$ 86,834
減：備抵損失	-	-	-
	<u>\$ 70,324</u>	<u>\$ 146,556</u>	<u>\$ 86,83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720	\$ 675	\$ 21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599	4,657	2,776
	<u>\$ 3,319</u>	<u>\$ 5,332</u>	<u>\$ 2,987</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1 至 60 天	<u>\$ 153</u>	<u>\$ 6,334</u>	<u>\$ 12,583</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8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採行之政策

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61,412	\$ 8,912	\$ -	\$ -	\$ 70,3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1,412</u>	<u>\$ 8,912</u>	<u>\$ -</u>	<u>\$ -</u>	<u>\$ 70,32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136,813	\$ 9,743	\$ -	\$ -	\$ 146,5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36,813</u>	<u>\$ 9,743</u>	<u>\$ -</u>	<u>\$ -</u>	<u>\$ 146,556</u>

112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76,459	\$ 8,658	\$ 1,717	\$ -	\$ 86,8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6,459</u>	<u>\$ 8,658</u>	<u>\$ 1,717</u>	<u>\$ -</u>	<u>\$ 86,834</u>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利息及應收營業稅退稅款等，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經評估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製成品	\$ 23,612	\$ 33,863	\$ 61,618
在製品	5,328	30,221	10,532
原料	<u>24,873</u>	<u>40,292</u>	<u>97,811</u>
	<u>\$ 53,813</u>	<u>\$ 104,376</u>	<u>\$ 169,96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0,724	\$ 73,435
委託設計服務成本	40,658	51,6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3,876</u>	<u>3,077</u>
	<u>\$ 125,258</u>	<u>\$ 128,120</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13年1月1日及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85,773</u>	<u>\$ 49,968</u>	<u>\$ 8,166</u>	<u>\$ 2,048</u>	<u>\$ 145,955</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1,622	\$ 1,675	\$ 1,092	\$ 24,389
折舊費用	-	<u>240</u>	<u>422</u>	<u>91</u>	<u>753</u>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21,862</u>	<u>\$ 2,097</u>	<u>\$ 1,183</u>	<u>\$ 25,142</u>
113年3月31日淨額	<u>\$ 85,773</u>	<u>\$ 28,106</u>	<u>\$ 6,069</u>	<u>\$ 865</u>	<u>\$ 120,813</u>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u>\$ 85,773</u>	<u>\$ 28,346</u>	<u>\$ 6,491</u>	<u>\$ 956</u>	<u>\$ 121,566</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85,773	\$ 49,605	\$ 3,935	\$ 1,918	\$ 141,231
增 添	-	<u>363</u>	<u>1,195</u>	<u>130</u>	<u>1,688</u>
112年3月31日餘額	<u>\$ 85,773</u>	<u>\$ 49,968</u>	<u>\$ 5,130</u>	<u>\$ 2,048</u>	<u>\$ 142,91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0,670	\$ 1,121	\$ 729	\$	22,520
折舊費用		-	231	261	90		582
112年3月31日餘額	\$	-	\$ 20,901	\$ 1,382	\$ 819	\$	23,102
112年3月31日淨額	\$	85,773	\$ 29,067	\$ 3,748	\$ 1,229	\$	119,817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未有任何減損跡象，故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5 年
裝潢工程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3,893	\$ 1,856	\$ 2,618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3,650	\$ 2,784	
運輸設備	\$ 267	\$ 343	

(二) 租賃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021	\$ 927	\$ 984
非流動	\$ 2,804	\$ 944	\$ 1,64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運輸設備	1.68%~3.12%	1.68%~2.99%	1.68%~1.7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辦公業務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本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	\$ 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67)	(\$ 300)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
取 得	93,319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93,562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
攤銷費用	5,205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5,218
11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88,344

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四、其他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645	\$ 1,790	\$ 46,508
預付軟體服務費	4,825	8,422	20,82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留抵稅額	\$ 3,279	\$ 6,345	\$ 3,925
其他	1,019	674	1,266
	<u>\$ 10,768</u>	<u>\$ 17,231</u>	<u>\$ 72,519</u>
其他流動資產	\$ 20	\$ 120	\$ 49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 3,210</u>	<u>\$ 2,910</u>	<u>\$ 2,289</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4</u>	<u>\$ 280</u>	<u>\$ 3,369</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37,957</u>	<u>\$ 79,808</u>	<u>\$ 64,273</u>

本公司自供應商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依資金狀況調度，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支付。

十六、其他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61	\$ 18,069	\$ 8,04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967	12,754	8,187
應付軟體費	31,787	-	-
應付訂金款	16,635	-	-
應付勞務費	891	789	734
應付保險費	1,255	1,095	1,242
應付退休金	1,009	990	637
應付稅捐	301	164	302
其他	778	1,201	1,297
	<u>\$ 73,484</u>	<u>\$ 35,062</u>	<u>\$ 20,441</u>
其他流動負債	<u>\$ 1,028</u>	<u>\$ 935</u>	<u>\$ 865</u>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軟體費	<u>\$ 31,787</u>	<u>\$ -</u>	<u>\$ -</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86 仟元及 99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7,343</u>	<u>37,343</u>	<u>37,343</u>
已發行股本	<u>\$ 373,430</u>	<u>\$ 373,430</u>	<u>\$ 373,4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53,088	\$ 253,088	\$ 253,088
<u>僅用以彌補虧損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 股利</u>	<u>117</u>	<u>117</u>	<u>117</u>
	<u>\$ 253,205</u>	<u>\$ 253,205</u>	<u>\$ 253,20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3 及 11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股東逾時效 未領取之股利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53,088	\$ 117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088	\$ 122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 股利	-	(5)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53,088	\$ 117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29
現金股利	\$ 56,01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擬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970
現金股利	\$ 85,889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3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96,494	\$ 121,696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57,543	71,704
其他營業收入	<u>6,255</u>	<u>9,976</u>
	<u>\$ 160,292</u>	<u>\$ 203,37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產品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前預收之款項，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係依客戶約定合約規格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之收入，於委託設計服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委託設計服務完成前預收之款項，係認列於合約負債。若本公司判斷委託設計服務之各項履約義務可合理衡量完成進度交付並禁止作為其他用途，及遇客戶提前終止該合約時，客戶須支付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則該合約服務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153	\$ 6,334	\$ 12,583	\$ 11,950
應收帳款（附註九）	\$ 70,324	\$ 146,556	\$ 86,834	\$ 53,632
合約負債－流動	\$ 95,812	\$ 123,458	\$ 184,564	\$ 140,209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流動				
履行合約成本	<u>\$ 41,548</u>	<u>\$ 62,718</u>	<u>\$ 29,043</u>	<u>\$ 23,788</u>

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設計服務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預期可回收，故將其相關成本帳列資產－履行合約成本，於滿足履約義務後，配合收入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二十、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u>\$ 4,027</u>	<u>\$ 85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0	451
其他－押金設算息	<u>7</u>	<u>6</u>
	<u>\$ 4,084</u>	<u>\$ 1,31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6	\$ 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070	(459)
其他	<u>11</u>	<u>13</u>
	<u>\$ 12,157</u>	<u>(\$ 444)</u>

(三) 財務成本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22</u>	<u>\$ 14</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4	\$ 97
營業費用	<u>766</u>	<u>828</u>
	<u>\$ 1,020</u>	<u>\$ 92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205</u>	<u>-</u>
	<u>\$ 5,205</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9,688	\$ 22,47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09	95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86	99
其他員工福利	<u>2,739</u>	<u>2,50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522</u>	<u>\$ 26,0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08	\$ 5,139
營業費用	<u>19,014</u>	<u>20,899</u>
	<u>\$ 23,522</u>	<u>\$ 26,03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5.00%	5.00%
董事酬勞	1.00%	1.00%

金 額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1,011</u>	<u>\$ 2,383</u>
董事酬勞	<u>\$ 202</u>	<u>\$ 477</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0,628</u>	<u>\$ 4,437</u>
董事酬勞	<u>\$ 2,126</u>	<u>\$ 890</u>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 12,544</u>	<u>\$ 2,978</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474)</u>	<u>(3,437)</u>
淨益（損）	<u>\$ 11,070</u>	<u>(\$ 459)</u>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4,121</u>	<u>\$ 12,48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74)</u>	<u>(3,6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47</u>	<u>\$ 8,874</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1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41</u>	<u>\$ 0.9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1</u>	<u>\$ 0.9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u>\$ 15,355</u>	<u>\$ 35,91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343	37,3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酬勞	<u>22</u>	<u>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365</u>	<u>37,376</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

1.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25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63,574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攤銷數	處分	其他	113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	\$ 1,871	(\$ 339)	新增租賃 \$ 3,650	\$ 22	(\$ 1,357)		(\$ 22)	\$ 3,82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攤銷數	處分	其他	112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	\$ 1,374	(\$ 278)	新增租賃 \$ 2,784	\$ 14	(\$ 1,256)		(\$ 14)	\$ 2,624
其他流動負債	5,106	(\$ 5,106)	-	-	-	-	-	-
	\$ 6,480	(\$ 5,384)	\$ 2,784	\$ 14	(\$ 1,256)		(\$ 14)	\$ 2,624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組成。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量資本，以因應原料採購及委外代工之需求，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7,444	\$ -	\$ -	\$ 47,444
債 券	-	9,910	-	9,910
合 計	<u>\$ 47,444</u>	<u>\$ 9,910</u>	<u>\$ -</u>	<u>\$ 57,35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3,676	\$ -	\$ -	\$ 23,676
債 券	-	9,602	-	9,602
合 計	<u>\$ 23,676</u>	<u>\$ 9,602</u>	<u>\$ -</u>	<u>\$ 33,278</u>

112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6,870	\$ -	\$ -	\$ 26,870
債 券	-	9,817	-	9,817
合 計	<u>\$ 26,870</u>	<u>\$ 9,817</u>	<u>\$ -</u>	<u>\$ 36,687</u>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基金受益憑證	採用基金發行機構提供之報價、及基金公允價值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作為評價基礎。
債 券	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作為評價基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57,354	\$ 33,278	\$ 36,6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710,180	722,343	610,01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註2）	119,849	82,078	69,6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應付保險費、應付稅捐及應付退休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風險監控及政策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彈性調整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以管理所承擔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彈性調整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負債以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減少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u>\$ 13,187</u>	<u>\$ 5,842</u>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之敏感度增加，主因為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6,460	\$ 462,647	\$ 324,377
－金融負債	3,825	1,871	2,6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9,050	112,651	193,3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23 仟元及 48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活期存款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74 仟元及 269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證券投資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 2 大客戶，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2%、66%及 2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3 年 3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56,191	\$ 31,871	\$ 31,787	\$ -
租賃負債	220	901	2,920	-
	<u>\$ 56,411</u>	<u>\$ 32,772</u>	<u>\$ 34,707</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77,036	\$ 5,042	\$ -	\$ -
租賃負債	238	714	952	-
	<u>\$ 77,274</u>	<u>\$ 5,756</u>	<u>\$ 952</u>	<u>\$ -</u>

112 年 3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68,255	\$ 1,418	\$ -	\$ -
租賃負債	238	783	1,666	-
	<u>\$ 68,493</u>	<u>\$ 2,201</u>	<u>\$ 1,666</u>	<u>\$ -</u>

(2) 融資額度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	\$ -	\$ -
— 未動用金額	<u>25,000</u>	<u>25,000</u>	<u>25,000</u>
	<u>\$ 25,000</u>	<u>\$ 25,000</u>	<u>\$ 25,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994	\$ 2,725
退職後福利	91	130
	<u>\$ 2,085</u>	<u>\$ 2,8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土地	\$ 46,426	\$ 46,426	\$ 46,426
房屋及建築	16,700	16,835	17,239
	<u>\$ 63,126</u>	<u>\$ 63,261</u>	<u>\$ 63,66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軟體授權合約	<u>\$ -</u>	<u>\$ -</u>	<u>\$ 8,846</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576	32.00	美元：新台幣			\$ 370,4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62	32.00	美元：新台幣			17,98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334	32.00	美元：新台幣			106,702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150 30.705 美 元：新台幣	\$ 373,06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65 30.705 美 元：新台幣	17,347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074 30.705 美 元：新台幣	63,676

112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087 30.45 美 元：新台幣	\$ 185,345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24 30.45 美 元：新台幣	22,08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250 30.45 美 元：新台幣	68,49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1.448 (美元：新台幣) \$ 11,070	30.345 (美元：新台幣) (\$ 459)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二。

三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研發、設計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產品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仟 單 位 數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3,092	—	\$ 3,092	註 1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077	—	3,077	"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584	—	3,584	"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5,002	—	5,002	"
	群益 ESG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9,624	—	9,624	"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3	5,064	—	5,064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2	18,001	—	18,001	"
	Powerfund A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	-	—	-	註 2
	CCIB DFSP 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	-	—	-	"
					<u>\$ 47,444</u>		<u>\$ 47,444</u>	
	債券							
	華南銀行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	<u>\$ 9,910</u>	—	<u>\$ 9,910</u>	註 3

註 1：基金之市價係按 113 年 3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 2：基金公允價值衡量請參閱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說明。

註 3：債券之市價係按 113 年 3 月 31 日之交易對手報價為基礎計算。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宏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60,000	9.53%
郭 麗 秋	2,376,931	6.36%
賴 志 賢	1,924,877	5.1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賴志賢



（簽章）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承銷商總結意見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有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整，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2,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玟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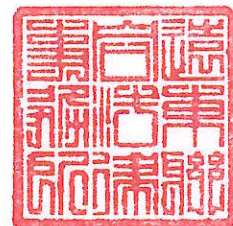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2,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七 月 十 日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有科技）委託，擔任巨有科技募集與發行現資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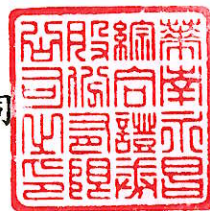
- 一、 巨有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進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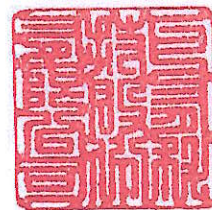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志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兼總經理：賴 志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兼副總經理：郭 麗 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張 東 隆

張東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 春 杰

林春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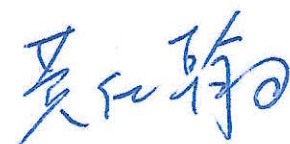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黃 仕 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葉 瑞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6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 俐 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 理 人：洪 泰 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劉 仲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 理 人：廖 林 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日

附件八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88 號 8 樓)

參、出席：董事：賴志賢、郭麗秋、張東隆、黃仕翰、林俐伶、葉瑞斌、林春杰，計 7 人。

請假：無，計 0 人。

缺席：無，計 0 人。

列席：財會主管劉仲嘉、稽核主管張高齊。

肆、主席：賴志賢

記錄：陳韋丞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上次會議之議事錄(請參閱議程附件一)。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2. 發行總金額：視發行價格而定。
3. 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折，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 150 元至 200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每股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於上開每股發行價格區間內，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與證券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法令議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33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22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剩餘發行新股總數 75%，計 1,65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股數，按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認購之。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一切相關事宜，包括資金來源、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有因市場狀況及依主管機關指示而須修正者，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8.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附件九

公司章程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OGATE GROUP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及其元件之研發)。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以下同)陸億元整，共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報酬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薪給辦法規定最高職等薪金。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其餘經理人為僱傭關係。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告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

附件十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配合公司法 192 條之一修訂本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u>	文字修訂，並將部分條文移至十三條。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42,240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414,54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0,112,0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969,7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9,170,032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3元)	(85,888,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281,132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劉仲嘉



附件十二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有科技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73,43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37,343,000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3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95,430,00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總額之 15% 共 330 千股由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現金增資 10% 共 22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計 1,650 千股，由原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之股數，按照原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1.75	—	—	—	—
111 年度	2.20	1.50	—	—	1.50
112 年度	4.29	2.30	—	—	2.3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權益

項 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千元)	813,960
11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7,343
113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元/股)	21.8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387,800	836,867	941,813	873,07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18,180	118,711	121,566	120,813
無 形 資 產		—	—	230	88,344
其 他 資 產		12,628	19,245	19,726	24,371
資 產 總 額		518,608	974,823	1,083,335	1,106,60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70,364	259,516	269,754	242,420
	分 配 後	170,364	315,530	355,643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24,483	20,381	14,976	50,22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94,847	279,897	284,730	292,640
	分 配 後	194,847	335,911	370,619	註 1
股 本		331,930	373,430	373,430	373,430
資 本 公 積		122	253,210	253,205	253,20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291)	68,286	171,970	187,325
	分 配 後	(8,291)	12,272	86,081	註 1
其 他 權 益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23,761	694,926	798,605	813,960
	分 配 後	323,761	638,912	712,716	註 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年度之盈餘分派待 114 年度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營 業 收 入	560,261	934,403	1,104,737	160,292
營 業 毛 利	173,575	248,683	323,125	35,034
營 業 損 益	66,668	115,776	193,650	2,78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99)	(24,085)	6,151	16,219
稅 前 淨 利	66,169	91,691	199,801	19,00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8,151	73,267	160,112	15,35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8,151	73,267	160,112	15,35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15)	3,310	(414)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8,036	76,577	159,698	15,35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8,151	73,267	160,112	15,3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8,036	76,577	159,698	15,35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1.75	2.20	4.29	0.4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黃海悅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50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臺幣 33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總額之 15% 共 330 千股由公司員工認購，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現金增資 10% 共 22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計 1,650 千股，由原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之股數，按照原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3 年 8 月 8 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價格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之參考，其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00.0 元、191.67 元及 202.2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50 元，經核算為前述參考價格 200.0 元、191.67 元及 202.20 元之 75.00%、78.26% 及 74.18%，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志賢



(本用印僅限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八 日

主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八 日

(本用印僅限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志 賢

